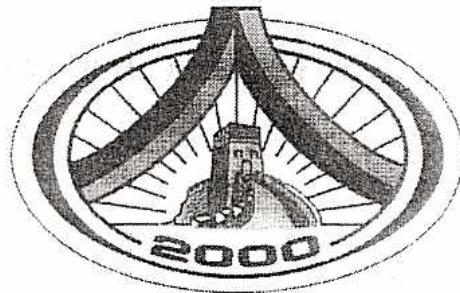


B. H. Lavelay

Lavelay @ u.washington.edu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员手册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手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6
ISBN 7-5037-3258-X/C·1768

I . 第…

II . 国…

III . 人口普查-资料-中国-手册

IV . C924.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3134 号

作 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责任编辑/朱维盛 叶礼奇 陈悟朝

责任校对/刘开颜 沙美华

封面设计/张 冰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开 本/787×1092mm 1/32 印 张/3.75

字 数/110 千字

版 次/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37-3258-X/C·1768

定 价/4.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国务院决定今年 11 月 1 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是世纪之交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摸清我国人口数量、素质和结构。搞好这次人口普查，对于党和国家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质量是人口普查的生命。选调并组织起一支思想过硬、群众信任的普查队伍，通过逐级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普查业务，是获得准确数据的重要保证。历次普查的经验证明，培训的质量直接影响普查的质量。因此，培训是人口普查各工作环节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希望各级普查机构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搞好培训工作，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任务。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



2000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致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一封信

第一章 人口普查的意义

一、什么是人口普查	(1)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普查	(2)
三、2000 年人口普查的意义	(3)

第二章 如何当好一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

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人口普查中的作用	(4)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5)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纪律	(6)
四、普查员工作流程	(7)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和普查对象

一、标准时间	(11)
二、普查对象	(12)

第四章 人口普查登记前的摸底工作

一、为什么要进行摸底工作	(17)
二、怎样进行摸底工作	(18)
三、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20)
四、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22)
五、做好登记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26)

第五章 普查表的填写方法和指标解释

一、各种普查表的登记对象	(30)
二、普查表的填写顺序	(31)
三、普查表的填写方法	(31)
四、普查表填写错误的修改方法	(32)
五、《普查表短表》的指标解释	(32)
六、《普查表长表》的指标解释	(40)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员手册》

编辑人员名单

顾 问：卢春恒

主 编：张为民

副 主 编：刘长松 孟庆普 于弘文

编辑部主任：孟庆普 于弘文

编 辑：孟庆普 于弘文 钱玉琨
严伏林 刘勇利 孟灿文
崔红艳 贾毓慧

编 辑

2002年8月

七、《死亡人口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53)
八、《暂住人口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54)
九、《周岁年龄对照表》和《公元、干支、旧纪年年份对照表》	(55)
第六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	
一、普查登记的方法	(58)
二、以户为单位进行普查登记	(58)
三、《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使用	(59)
四、普查员入户登记的方法和要求	(61)
五、普查员询问示范用语	(62)
第七章 人口普查的复查工作	
一、复查的方法	(70)
二、复查的内容	(71)
三、人口普查表中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72)
四、人口普查表的空格划线工作	(76)
第八章 人口普查的快速汇总工作	
一、快速汇总工作的组织	(78)
二、普查表的整理	(79)
三、调查小区的过录方法	(80)
四、汇总和检查	(85)
五、普查区的汇总方法	(86)
六、资料上报	(86)
第九章 普查资料的包装、运送和管理工作	
一、普查资料包装、运送和管理的作用	(87)
二、工作程序	(87)
第十章 普查表的编码工作	
一、普查表编码的重要作用	(89)
二、普查表的编码分类	(89)
三、普查表的编码方法	(91)
四、编码数字的填写要求	(98)
附件:《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04)

致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一封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同志们：

国务院决定，我国将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 0 时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 3 亿多户家庭、12 亿多人口，国人关注，世界瞩目。

人口问题关系全局。近十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人口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就是摸清上次普查以来的 10 年中，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以及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等方面变动情况，以正确地把握世纪之交我国的人口状况和变化趋势。这对于更好地贯彻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国策，正确地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人口普查涉及每家每户每一个人，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工作量大、环节多。在诸多工作环节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作是最重要、最基础的环节，是普查能否获得准确数据的关键所在。经过认真培训后，全国 600 多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将深入到每一个调查小区，肩负起普查摸底、现场登记、过录汇总等艰巨任务。只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工作过得硬，数据的准确性才能有保证，人口普查的成功也才能有基础。因此，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担负的责任十分重大，也十分光荣！

由政府出面，选调和组织几百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承担人口普查最基础的、最关键的工作，是中国人口普查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我国已进行过的前四次人口普查中，几百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一丝不苟，忘我工作，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涌现出许多可歌可颂的先进人物，为人口普查的成功做出了不可磨灭

2. 普遍性：普查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地理范围，凡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地域上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一一点查，不能遗漏，也不能重复，必须保证普查的完全覆盖。

3. 同时性：人口普查必须有一个标准时间，比如这次人口普查“11月1日0时”就是标准时间。不论普查登记在哪一天，都必须登记标准时间的人口状况，以保证人口的不重不漏。多数的人口特征都可以登记标准时间的情况，比如被调查人的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等都应该以普查标准时间为准则。也有些特征可以用普查标准时间前一段时间为准，比如就业人口的行业、职业等可以用标准时间前一周为准，反映的是前一周的情况。

4. 定期性：人口普查应该定期进行，这样所收集到的数据才能较容易地相互比较，才能系统地把握人口变化的规律，为制定政策和规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学术和市场研究等提供依据。世界多数国家都是每10年或每5年进行一次普查。我国已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

二、为什么要进行人口普查

1. 为制定政策、改进日常行政管理服务。

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制定有关政策和计划，是比较客观和可行的。事实上，无论是教育文化、劳动就业、计划生育、住房建设、妇幼保健、农业发展、交通运输、社会福利、城市建设和发展等工作，都需要以人口普查数据作为制定政策、加强管理的依据。比如，教育部门需要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人口的增减，决定学校班级的数量以及师资的配备；卫生部门需要知道少年和老年人口的增减，决定医疗设施的增加和改进；劳动部门要知道每年有多少适龄劳动力开始参加就业，如何安排工作、如何增加和调整就业岗位；房屋管理要知道每年有多少新婚夫妇，需要多少新住房；交通运输部门需要知道一个地区的人口最新分布，以便增加或调整公共交通路线等等。

许多国家中央和地方选举都要根据人口普查的数据，决定选区的划分，确定代表名额在地区间的分配等。

2. 为学术研究服务。

人口普查的数据除了为政府制定政策，改进行政管理提供重要的依据

外,也是学术研究不可缺少的资料。城乡人口的分布、城市化的发展、人口年龄和性别的演变、不同人群的出生和死亡的差异、人口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人口流动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人口经济活动与劳动力市场的发展、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等等,都是人口研究的主要课题。这些研究都离不开人口普查的数据,反过来,这些研究都将直接或间接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3. 为发展市场经济服务。

人口普查可以为消费需求和劳动力市场提供许多重要的信息。比如,在作消费者需要的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市场预测时,必须有准确的、详细的数据。因为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素质、不同生活水平的人群,对住房、交通、饮食、衣着、娱乐、医疗、教育等需要也不同。人口普查数据是企业、服务业安排生产和销售计划,繁荣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

三、2000年人口普查的意义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人口总量继续增加;家庭规模缩小;老龄化进程加快;农业劳动力加速向非农产业转移;人口迁移流动量增加;失业率上升;人口的文化素质、就业结构、民族构成等都有了很大改变。这些变化必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2000年第5次全国人口普查,以这些变化了的情况为基础,为科学地制定“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坚持人口增长、经济发展与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发挥重要的作用。

这次人口普查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的首次人口普查,并且正值世纪之交。通过普查,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半个世纪的人口发展历程进行回顾,对改革开放以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进行检验。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搞好这次人口普查,对观察全球人口的变化,促进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必将做出重大的贡献。

第二章 如何当好一名普查员 和普查指导员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都是受政府委托,直接从事人口普查的具体工作。当好一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首先要对自己在普查工作中的作用有充分的认识,同时,要明确和了解自己的工作任务和职责。

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人口普查中的作用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搞好现场登记,填好普查表。为了完成这项任务,事先需要接受严格系统的培训,明确自己工作的职责范围,熟悉情况,做好登记前的摸底工作。

人口普查的最终目的是,通过现场登记,取得高质量的数据,为各级政府的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因此,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每一项工作都十分重要,其中,最关键的是要认真填好普查表,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政府的有关决策就是在普查员填写的普查数据基础上做出的。这一环节的工作好比建造一座高楼大厦的地基,根基不牢,大厦就有倒塌的危险。普查是为了数据的使用,正确的资料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错误的资料将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数据不准,政府决策就会出现严重偏误,给国家带来重大损失。因此,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是光荣和艰巨的,责任十分重大。

根据前四次普查的经验,调查误差主要有两种,一是由于普查员登记不准造成的误差,称之为“原生性误差”;二是后续工作(如编码、数据录入等)中的失误带来的误差,称之为“再生性误差”。再生性误差可以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尽量减少,但普查中原生性误差一旦发生,后续工作是难以弥补的。因为普查员深入到数百万申报人家庭中进行现场登记的工作是不可能重复进行的,至少时间和财力上不允许。可以说,普查员工作质量的好坏,关系到整个普查工作的成败。每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的重要性及艰巨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认真细致

的工作精神,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不辜负党和政府的重托。

二、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职责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都必须牢记自己的工作职责,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和内容进行工作。

普查员工作职责

1. 进入调查小区前认真参加培训,掌握普查前的摸底工作以及普查登记、复查、快速汇总等工作技能。
2. 普查登记前,认真做好摸底工作,包括熟悉调查小区边界、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安排普查登记的时间、顺序和向群众的宣传工作。
3. 普查登记期间,应当按照普查对象的标准和《普查表填写说明》的规定,认真填写普查表,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普查指导员请示汇报,不得自作主张。
4. 普查登记期间和登记后,应当按照要求,认真进行复查,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5. 根据《快速汇总工作细则》规定,做好快速汇总的过录、汇总工作。
6. 根据统一要求,做好《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的交接工作。

普查指导员工作职责

1. 普查指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组织、指导、检查、质量控制和验收,保证人口普查地图绘制、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登记、复查、快速汇总和普查资料交接工作的按时完成,保证普查员的各项工作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普查指导员也可兼任长表普查员,负责长表登记工作。
2. 普查指导员在普查员进入调查小区以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 (1)通过参加专门培训,认真学习《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普查表填写说明》和有关细则等,掌握人口普查摸底、登记、复查、快速汇总等技能。
 - (2)在普查员培训班中,做好辅导工作。
 - (3)明确了解本普查区内各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做到界线清楚。
 - (4)把普查文件、普查表、包装材料等普查用品分发给普查员。

的贡献，人民不会忘记他们。

这次人口普查，是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首次普查，是世纪之交的普查。普查规模之大、要求之高、困难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希望普查指导员、普查员本着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发扬无私奉献的精神，积极投入到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去，真正做到：

一、认真参加培训，掌握人口普查的工作方法，熟知每个普查项目。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不漏登一个人，不重登一个人，准确无误地填写每个普查项目，确保普查登记的质量。

二、认真执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依法进行普查。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坚决反对和制止弄虚作假，我们的每一项工作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三、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工作，正确地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解除他们可能产生的误解和顾虑，取得调查对象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如实地申报每个普查项目。要礼貌待人，遵守纪律。

四、切实为群众保守家庭秘密，不得随意泄露群众申报的个人和家庭情况。

我相信，在即将开始的、紧张繁忙的日日夜夜里，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一定不会辜负国家和人民的重托，在各级政府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尽职尽责，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一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

卢春恒

2000年6月12日

第一章 人口普查的意义

一、什么是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按照统一的方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表格、统一的时间对全国(或地区)人口普遍地、逐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是对人口数量、特征、结构等数据进行收集、汇总、评估、分析、发布的全过程。

人口普查是目前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收集人口数据的科学方法,是了解一个国家人口基本状况的有效途径。一般认为,美国 1790 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是现代人口普查的开始,迄今约有 200 多年的历史。进入本世纪,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周期性的人口普查制度。通过人口普查,掌握本国的人口数量和结构,为国家的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促进本国的社会经济进步服务。1990 年轮,全球共有 202 个国家和地区搞了人口普查,涵盖了全世界 95% 的人口。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口普查工作,分别于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人口普查的资料,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人民民主权力的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和长期规划、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准确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了可靠依据。

人口普查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个别性、普遍性、同时性和定期性。

1. 个别性:人口普查必须对每一个人进行点查,将每个人的情况直接填报到普查表上,而不能按某个人口群体的综合情况进行调查。只有把每个人的个别情况收集起来,才能按不同的人口特征进行不同的交叉汇总,才能得到制定政策和规划有用的资料。个别性并不排除在普查中同时运用抽样的方法来收集某些人口特征(如这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对人口的经济活动、妇女生育等内容使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普查中的抽样调查,也是直接调查样本中的个人,也体现了个别性。

3. 普查指导员在普查员进入调查小区以后,应明确下列事项:

(1)明确分工,宣布普查员进行普查登记的调查小区范围。

(2)指导普查员进行调查摸底工作,检查普查员《户主姓名底册》所包括的范围与调查小区地图规定的范围是否一致,有无遗漏。要掌握各调查小区的人口底数(特别是总人口、出生、死亡和外来人口),及时发现问题,并认真查明原因。

(3)商定工作日程和要求,规定每天碰头的时间和内容。

4. 登记期间的工作

(1)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具体指导,及时将上级普查机构的指示传达到每一位普查员,并了解和掌握普查员每天的工作情况。

(2)对普查员提出的疑难问题加以解答,自己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向上级请示后加以解决。

(3)督促普查员每天对登记过的普查表进行自查,并检查普查表有无重、漏差错项目,帮助普查员予以更正。

(4)掌握每个普查员每天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提出每天登记的要求及应注意的事项,对登记质量好、工作认真细致的普查员要进行鼓励,对工作上有困难的普查员要及时进行帮助。

(5)主动听取群众反映,改进普查登记工作。

5. 普查登记完成后,按照《登记、复查工作细则》的规定,组织普查员进行复查。普查登记的人口(总人口、出生、死亡和外来人口)要与摸底掌握的底数核对。发现不一致的,要通过复查,认真查明原因,做到不重不漏,确保普查质量。要帮助普查员学习复查的具体做法,要对普查员的复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

6. 指导普查员按《快速汇总工作细则》的规定完成快速汇总工作。

7. 组织普查员按《资料包装、运送和管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方法和要求,做好普查表包装、管理和交接工作。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纪律

普查员队伍是由政府选调和配备的,应具有良好素质和职业道德。作为合格的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在一定程度上代表政府形象,必须模范遵守

工作纪律。

1.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必须服从上级人口普查领导机构的领导。普查员要接受普查指导员分配的工作,接受普查指导员的检查指导,对普查指导员指出的差错要认真进行核对并及时更正。

2.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必须按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及有关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统一规定进行工作,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不得自作主张随意处理。

3. 普查登记时,必须逐户、逐人、逐项地询问登记,严禁不经调查询问,只凭个人经验填写或照抄户口簿及户主姓名底册。

4. 普查员必须如实进行普查登记,不得以各种理由隐瞒被调查户的超生人口和死亡人口。

5. 普查员必须取得群众的支持与合作,入户登记时,要佩带“普查员”证章,要讲文明礼貌,尊重被调查者的风俗习惯。遇到群众不理解或有疑虑时,要耐心解释。不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6.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必须为每个被调查的家庭和个人的情况保密,不得在任何场合向调查工作以外的人谈论和扩散。

7. 普查员必须保持普查表格的整洁,不得任意涂改普查表。

8. 普查员工作要认真细致、一丝不苟,坚决杜绝急于求成、赶进度的做法。

四、普查员工作流程

一、被选聘为普查员

2000.10.

- 县人民政府抽调配备普查员;
-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工整、清楚地填写普查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群众所信任,作风正派;工作细致,有责任心,能独立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
- 参加培训,认真听教员讲课;仔细阅读《普查员手册》;实地入户试填;
- 参加考试;
- 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发“普查员”证章。

(二)明确自己负责的调查小区边界、熟悉调查小区环境

2000.10.20

- 随普查指导员沿调查小区边界走一遍；
- 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和区域内街道名称；
- 明确哪些房子归本调查小区；
- 掌握小区内居民住房及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了解其它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

(三)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2000.10.20-29

- 画出调查小区边界；
- 将每一幢房屋和建筑物画在图上，并标出建筑物类型；
- 准确标出房屋分布；
- 将所有房屋和建筑物顺序编上号码。

《调查小区地图》一式两份

(四)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2000.10.20-29

- 走访《调查小区地图》上标出的所有房屋和建筑物，弄清哪些有人居住；
- 在《户主姓名底册》上填入有人居住的房屋的房屋编号和户主姓名；
- 入户了解情况，包括本户普查对象，出生、死亡情况，外出人口、暂住人口等情况；
- 对属于普查对象的户，从“001”开始升序编号，填入“户编号”；
- 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全户死亡的户“户编号”分别为997、998和999；
- 按《户主姓名底册》安排登记路线、登记时间。

《户主姓名底册》一式三份

(五)《普查表长表》抽样(普查指导员完成)

2000.10.29-10.31

- 在《户主姓名底册》上对属于普查对象的户进行《普查表长表》抽样；
- 根据给定的随机起点，每隔十户抽一户，对抽中的户，在“户编号”前

打“√”；

- 样本抽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六) 入户登记

2000.11.1 - 11.10

- 明确普查标准时间；
- 携带《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入户；
- 判断普查对象；
- 逐人逐项询问，填写普查表——普查表填写顺序为：普查表短表(长表)：本户地址、人记录、户记录；死亡表：(有死亡人口的户)；暂住表：(有暂住人口的户)。
- 登记完一户，在《户主姓名底册》和《调查小区地图》上做出标记。

(七) 复查

2000.11.11 - 11.15

- 自查：检查自己登记的普查表，普查对象有无错登漏登，普查表项目填写有无错漏，各项目间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 互查：普查员按专项分成若干组，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
- 议查：召开由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分子或熟悉情况的人参加的座谈会，议查本调查小区户数、人数是否准确，出生、死亡数是否准确，暂住人口是否准确；
- 空格划线：对整个项目都不需要填写的项目，进行划线。注意不要触及和破坏编码格。

(八) 快速汇总

2000.11.16 - 11.25

普查员的工作：

- 将《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按户编号顺序分别整理成册(不需装订)；
- 以户为单位，对《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分别进行过录；
- 汇总出本调查小区合计数；
- 填写《普查表短表》封面和《普查表长表》封面；

普查指导员的工作：

- 填写“普查区汇总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短表、长表分别进行汇总；
- 将《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按调查小区顺序分别整理成册(不需装订)；
- 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封面和《暂住人口调查表》封面。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和普查对象

人在不停地变动。对某一人口群体来讲,每时每刻都有可能发生出生、死亡的自然变动。同时,对某一区域来讲,都有可能发生迁入迁出的机械变动。因此,为了科学地进行人口普查,就必须确定一个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以保证普查结果所反映的是每个人在同一时间点上的情况。与此同时,还必须确定什么是普查对象,以保证每一个人都能在一个确定的地方登记,而且只登记一次,即不重不漏的原则。

一、标准时间

(一)概念及其作用

所谓标准时间,就是规定一个时间点,无论普查员入户登记在哪一天进行,登记的人口及其各种特征都是反映那个时间点上的情况,这样时间点就称为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

人口状况,从数量上讲,有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时间,最后得到的普查结果就无法保证不重不漏,也不能清楚地表明这个结果反映的是什么时间点上的人口。例如,我国大约每天新生婴儿 5.21 万,死亡人口 2.21 万,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时间,甲地区登记的是 11 月 1 日 0 时的情况,乙地区登记的是 11 月 2 日 0 时的情况,那么,由于时间不一样,我们就无法把两地区的人口数相加。如果按 11 月 1 日 0 时计算,乙地区多登记了 11 月 1 日出生的人口,漏掉了 11 月 1 日死亡的人口;如果按 11 月 2 日 0 时计算,甲地区又多登记了 11 月 1 日死亡的人口,漏登了 11 月 1 日出生的人口。从人的各种特征来讲,比如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工作状况以及妇女生育状况等也在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时间,就无法获得某一时刻各种特征的人口数量及其分布。因此,标准时间的作用主要有两个,一是在时间上保证被调查者的不重不漏,二是确切地反映某一时刻人口的数量以及各种特征的状况。

通常我们把人口普查比做照相，一幅照片表现的是快门按动那一瞬间的人、景、物的状况。人口普查就象照相，最后的普查结果如同照片，它真实地记录了标准时间点上人口的数量及其各种特征的分布情况。但是照相的“一瞬间”是由一个人控制的，而人口普查的“一瞬间”，是由全国500万名普查员分别控制的，要通过500万名普查员的具体操作来达到500万个“一瞬间”的统一，才能得出一幅完整的人口照片，才能获得准确的人口资料。因此，要求普查员在现场登记时，必须按标准时间规范操作。

(二)如何掌握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

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0时。掌握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应把握以下几点：

1. 不论哪一天入户登记，都应登记11月1日0时的人口状况。由于每一个普查员承担的调查任务比较多，不可能在11月1日一天完成登记，需要花费几天的时间，但无论哪一天入户登记，都不要将入户当天的人口情况误登为标准时间的情况。
- 2.《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只登记11月1日0时存活的人。2000年11月1日0时存活、到入户登记时已经死亡了的人，仍需普查登记，不能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11月1日0时至入户登记期间出生的人，不需普查登记。
3. 普查登记11月1日0时常住本户的人。凡11月1日0时常住本户、入户登记时已迁出本户的，仍需在本户普查登记；11月1日0时不属于本户常住人口，11月1日0时至入户登记期间迁入本户的，不在本户登记。
4. 普查表上的各个项目，均指11月1日0时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论11月1日0时以后至普查登记时某个人的特征发生了什么变化，都不应填报变化后的情况，应按11月1日0时的情况填报。例如，11月2日才结婚的人，婚姻状况仍须填报为“未婚”。

二、普查对象

(一)定义及其作用

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是指被普查登记的人，也就是说什么样的人将被普查登记。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为了保证普查登记的不重不漏，这次普查采取按常住地登记的原则。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便于普查员的现场操作。常住人口一般都是相对固定地居住在某个区域，普查员进行登记时，基本上都可以访问得到，即便见不到本人，也会很容易地通过家人或邻居了解到该人的具体情况。二是普查结果的实用性强。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为各级政府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进行日常的行政管理、安排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提供基础依据，政府在做宏观决策时需要掌握的对象主要是常住人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口的迁移流动大量增加，大部分迁移流动并不是随户口迁移同时发生的，如果仅考虑户籍人口而忽略了外来的常住人口，将给各级政府的科学决策以及行政管理带来失误。

（二）怎样理解这次普查的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意味着要经常居住，那么多长时间才算常住呢？另外人也在不同的区域变动，比如某人在甲地住过，现在又在乙地居住，相对全国范围该人是中国的常住人口，该人应该在哪儿登记呢？相对于地方所管辖的区域，该人是甲地的常住人口还是乙地的常住人口呢？因此，谈到常住人口，必须规定时间标准和空间标准。《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1.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2. 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4. 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5. 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以上可以看出，这次常住人口的时间标准为“半年”，这里的半年指连续半年；空间标准为“乡、镇、街道”，指经过人口普查地理区域划分后，本乡、镇、街道所负责普查的地理区域。上述五种人就是普查员应掌握的常住人口的具体规定，或者说，我们把一个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具体分解为五种人。这五种人作为普查项目也列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中。下图是对一个乡、镇、街道内这五种人的图示：

乡、镇、街道常住人口图示

居住状况		居住时间	半年以上		不满半年	
			A	B	D	E
在	不在	C		D	E	
	无	F		G		
不在	在	人在外乡、 镇、街道	I	J	K	H

图中,除 E、H 外,均为本乡、镇、街道的常住人口。E 为居住在本地,离开户口登记地(外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应为户口登记地的常住人口,在该地只登记《暂住人口调查表》。H 为户口在本地,但已离开本地半年以上,到本乡、镇、街道以外居住的人,应为现居住地的常住人口,不应在本地普查登记,但应在普查表短表、长表的户记录中登记为“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

普查员负责对一个调查小区的人口进行登记,必须掌握普查对象的五种人。

a. 第一种人是指常住地在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包括两种情况,①人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不论是否超过半年,即图中的 A 和 B;②常住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现住其他乡、镇、街道的人,即图中 K。这部分人还应在普查表短表、长表的户记录中登记为“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

b. 第二、三种人是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并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现在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在本调查小区居

半年以上,登记为第二种人,即图中 C;如果在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登记为第三种人,即图中 D。注意,这里讲的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和在本地居住的时间,均指连续的半年。所谓连续,主要以居住的性质来判断,对于那些居住在本调查小区,从事商业、手工业、服装业、建筑业等活动的人,有时偶尔返回户口登记地或临时外出探亲访友、出差、参与农忙的人,判断其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和在本调查小区居住的时间不应扣除偶尔返回或临时外出的时间。

c. 第四种人是指普查标准时间居住在本调查小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办理常住户口的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根本就没有户口;二是手持户口迁移证、退伍证、出生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的人,即图中 F 和 G。

d. 第五种人,是指普查时正在国外工作或学习,出国前常住户口登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即图中 I 和 J。包括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实习生、进修人员和随同这些人员出国的家属等,也包括婚嫁出国人员。这些人员由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的户进行申报登记。全户出国的,由出国前常住户口所在的调查小区负责申报登记。

e. 因婚嫁、搬家原因迁入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尚未办理常住户口迁入、迁出手续的,由于该人或该户的常住地变化已具有长久的意义,不论其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哪个乡、镇、街道,都规定在本调查小区登记,登记为第一种人。而户口登记地所在的调查小区不作为普查对象进行登记,也不计入普查表短表、长表户记录“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中。

f. 因房屋拆迁、改建、扩建而暂时离开原调查小区,在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的人,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登记为第一种人,原调查小区不登记,也不计入普查表短表、长表户记录“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中。

g. 按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在本调查小区居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干部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调查,不在本调查小区普查登记。

对于普查对象的标准和判断方法,普查员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做到:

摸底时,按照普查对象的规定,掌握本调查小区内人口的具体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入户登记时,首先根据摸底情况向申报人核对该户居住了多少人,每个人居住的时间有多长、户口登记状况如何等,确定哪些人属于本户的普查对象,需要填写普查表短表或长表;哪些人不属于本户的普查对象,需要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该户是否有死亡人口,需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然后再开始填表。

每个普查员都应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尺度去判断、掌握普查对象,以保证人口普查的不重不漏,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第四章 人口普查登记前的摸底工作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人口普查登记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按照这一规定要求，从普查员进入调查小区，一直到普查登记开始的这段时间里，普查员要在普查指导员的领导下，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密切配合下，做好普查登记前的摸底工作。摸底工作的时间一般为 10 天左右。

一、为什么要进行摸底工作

人口普查的原始数据是通过普查员到各家各户登记收集到的。每一个普查员的登记质量，都会影响到整个人口普查的数据质量，直接关系到普查的成败。普查员要高质量的按时完成普查登记任务，就必须在普查登记前，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核心是摸底工作。

(一)摸底工作是普查员熟悉调查小区环境、明确自己工作范围的重要步骤

人口普查将全国地域划分为 500 多万个调查小区，每个调查小区互不重叠，组合起来覆盖全国。每个普查员负责一个调查小区，本调查小区的边界在哪里？边界以道路、河流为标志，还是以其他明显地物为标志？调查小区内有多少房屋？是否住人？小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分布以及是否有人居住等等，都必须搞清楚。所以在普查登记前，普查员必须通过深入的摸底工作，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小区的范围以及小区内的房屋分布，人口居住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才能有条不紊的开展入户登记工作。

(二)摸底工作是普查员按时完成普查登记任务的保证

人口普查登记的时间性强，要求标准高，整个普查登记工作的时间不超过 10 天。如果普查员事先不做大量的工作（包括宣传群众、绘制《调查小区地图》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等），不能对本调查小区的环境，及每家每户的

人员情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就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查登记任务。

(三)摸底工作是保证登记质量的前提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流动人口的数量和流动的空间在不断加大,流动的频率在加快,人口的社会属性也在不断变化,各种社会情况更加复杂。普查员只有通过认真细致的摸底,才能对本调查小区的各种人口和居住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才有可能入户后,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普查登记工作。

(四)摸底工作是进行《普查表长表》抽样必不可少的程序

在对调查小区的环境和人口居住状况进行摸底的基础上,普查员要按照有关工作细则的要求,绘制《调查小区地图》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这两项工作是人口普查登记前准备工作的重点,是通过摸底工作所产生的两项重要成果,也是进行《普查表长表》抽样工作的基础。《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既是普查员入户登记不可缺少的工具,也是长表抽样的样本框。

二、怎样进行摸底工作

摸底工作概括起来就是:在全面扫描、认真访查、参考户口、掌握底数的基础上,绘制好《调查小区地图》和编制好《户主姓名底册》。

(一)明确本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

在普查员进入调查小区摸底之前,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已按照《地理区域划分工作细则》和《地图绘制工作细则》的要求,划分好了普查区和调查小区,并绘制好了《普查区地图》。在《普查区地图》上标明了各调查小区的边界和范围。调查小区是一块封闭的、完整的区域,摸底工作应严格按照划分好的调查小区进行,在这个区域内居住的所有人口都要进行登记。其中,符合普查对象条件的人口(常住人口)要填写人口普查表短表或长表,暂住人口(现住本调查小区,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口)要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和调查小区之间的界线分明,互不重复。全国每一个人必须属于一个调查小区,且只能是属于某一个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并在这个调查小区填写人口普查表短表或长表。

根据上述原则,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进入普查区域后,首先要明确普查区、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除了利用地图来标明普查区的边界以外,普查指导员应当会同接邻普查区的指导员,按《乡级人口普查区域地图》一起沿普查区交界处走一遍,明确以哪一条街道、哪一栋房子或其它标志明显的地物为两个普查区的界线,取得共识,避免重复和遗漏。同样,在一个普查区内,普查指导员要组织所有的普查员,沿各调查小区的交界处实地走一遍,使每一个普查员明确自己负责的区域和区域内的街道名称、门牌起止号等,明确哪一栋房子归本调查小区,哪一栋房子不属于本调查小区。需要特别提出的是,不能因为普查员是由当地选调的,自认为对当地情况比较了解,而忽略上述步骤。为避免犯经验主义错误,一定要坚持到边界上实地走一遍,对自己负责的调查小区的区域和范围,做到心中有数。这样做才能使普查登记的责任落到实处。

(二)对调查小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其他有人居住的地方进行全面考察

在明确了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后,普查员要对本调查小区进行全面勘察。要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居民住房及其它建筑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摸清本调查小区内有多少房屋和建筑,这些房屋和建筑内是否有人居住,这也是为下一步绘制《调查小区地图》作准备。注意一定不要漏掉本调查小区内其它可能有人居住的地方,如简易房、工棚、小窝棚、农贸市场、商店、娱乐场所、旅店、车站、码头、桥洞等。其次,通过走访房管部门和当地老住户,要对本调查小区内房屋的结构、建成年代等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下阶段普查登记作准备。

普查员在实地考察本调查小区的房屋分布情况时要特别注意,本次普查以调查小区为最小的普查区域,所划定的调查小区一定是一个封闭的、完整的实际区域。也就是说,一个普查员所负责的是一个完整的区域。在实地勘察时如果发现本调查小区的区域内还有不归本调查小区负责的房屋建筑,或在这个区域外还有其他的房屋建筑归本调查小区负责,都是不对的。应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汇报,经核实后,立即更正。

三、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在明确了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并实地考察了本调查小区内的房屋分布和其他有人居住的地方后,按照《地图绘制细则》的要求,普查员要在普查指导员的指导下,绘制本调查小区的《调查小区地图》。

(一)为什么要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1.《调查小区地图》能够清楚地表明该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明确区分一个调查小区与其毗邻的区域,对保证普查登记工作不重不漏至关重要。调查小区在地图上不得重复和遗漏,只有做到地域上的不重不漏,普查时才能保证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所登记的人口在普查员之间亦不重不漏。

2.《调查小区地图》是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指导工作、核查质量和验收的重要依据。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在地图上标明所属的调查小区后,将有利于协助指导员规划指导工作,识别由于地形、人口规模或其他原因需要特别注意的单位。而且,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在检查各人口普查区域的工作质量和验收登记资料时,都要依据《调查小区地图》所标明的区域范围进行。

3.《调查小区地图》可以帮助普查员确定普查登记的最佳路线。同时也是普查员编制《户主姓名底册》和入户登记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

(二)《调查小区地图》应绘制哪些要素

调查小区的界线,调查小区内所有建筑物以及临时住人的棚户区应是《调查小区地图》绘制的主要内容。在调查小区内的铁路、主要公路、主要街道、河流、绿化地带等亦可酌情表示。同时,应注明以上重要地理要素的名称、建筑物的类型和编号。

(三)如何绘制《调查小区地图》

1. 绘制《调查小区地图》前的准备工作

《调查小区地图》必须选用有一定的厚度、韧性、比较耐用的纸张。绘图工具包括铅笔、钢笔、彩笔、带刻度直尺等。

2. 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的规范要求

(1)方位标志。《调查小区地图》表示的方向应采取一般地图的方式,即:上北,下南,左西,右东。

(2)标题。标明调查小区的完整名称。

- (3)图框。《调查小区地图》要在规定的矩形范围内绘制。
- (4)图例。地形、地物可用近似的曲线或符号，并配以文字说明，只要普查人员可以识别就不要求特别准确。最好使用一些常用的符号说明。

3. 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的具体步骤

(1)清楚的标明调查小区界线。对于《调查小区地图》的绘制，普查员应在绘图工作开始前，沿调查小区的边界实地考察一遍，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和行政管理区域相互交错的地带，一定要明确标明哪些建筑物属于本调查小区，哪些建筑物不属本调查小区，做到界线清楚。

(2)表示出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建筑物及类型。对于非居住用的建筑物只给出一个编号即可，而对于居住用的建筑物，要求分别给每个房屋单元一个编号。编号按升序排列。

(3)表示出调查小区内的主要街道及其他重要的地理要素。

(4)在绘制的地图上加入标题、图框、图例、方位标志、绘制人、日期等具体内容。其中图框的上下和右侧各留 15mm，左侧留 35mm，便于装订。图框应用粗线绘出，根据区域形状特征横、竖向使用皆可。地图名称一律用大号字体标在地图的正上方；绘图人及日期等标在图框外的右下角。其余内容酌情在图框内安排。

(5)《调查小区地图》的比例和大小不作统一要求，能做到清楚和方便使用即可。

(6)绘图工作完成后，应与实际区域再核对一遍，重点是核对边界是否正确，区域内道路、房屋有无遗漏。特别是不要漏掉可能有人居住的棚户及非正式住房建筑。

(四)《调查小区地图》使用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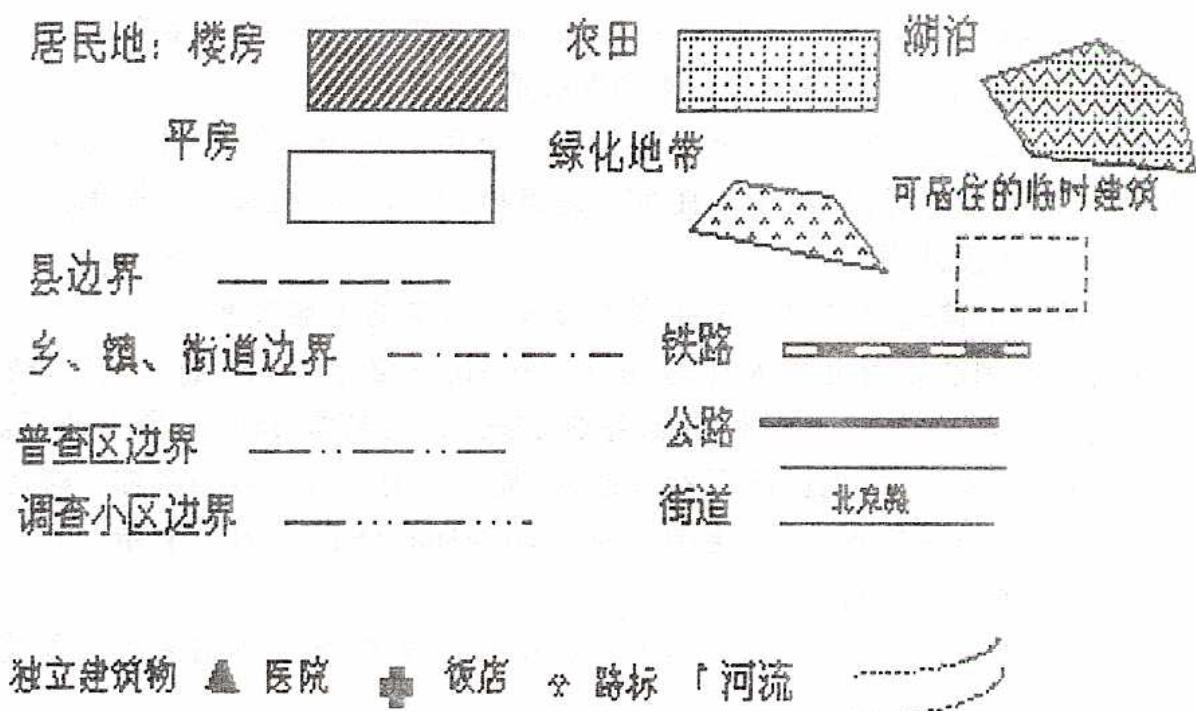
1.《调查小区地图》由普查员在普查摸底时绘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交有关人口普查机构保存。

2.《调查小区地图》是普查员进行入户登记的重要工具，因此要求普查员进行普查登记时必须携带和使用。为了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普查员进行调查登记要事先按照《调查小区地图》计划好每天普查登记的地段和行走路线，普查时要走遍本调查小区的所有地方，访查每一座房屋建筑，特别是一些工厂、机关、学校、商店、宾馆、招待所等单位和临时住人的棚户，以及

自由市场、娱乐场所等。本调查小区内有桥梁、涵洞、广场、车站的，普查员也要特别注意，如若发现住有无家可归的流动人口，也应进行普查登记，不要遗漏。

(五)《调查小区地图》常用图例

地图图例的符号可分为“面符号”、“线符号”和“点符号”。



- 1.“面符号”是依比例的符号又称轮廓符号，即实地上面积较大的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仍保持与实际形状相似，如：房屋、水塘，公园等。
- 2.“线符号”是半依比例的符号，用以表示如道路、小河、铁路等线状地物。
- 3.“点符号”是不依比例的符号又称记号符号，即实地一些面积较小但又是很重要的地物：独立标志、烟囱等。
4. 上图列出常用的地图符号作为制图中统一标准符号。

四、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在明确了本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和界线；对调查小区进行过实地考察；

编制完《调查小区地图》以后，接着就要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一)为什么要编制《户主姓名底册》

《户主姓名底册》是普查员进行普查登记时的主要工具，它可以帮助普查员掌握本调查小区中的人户情况。一个调查小区中有多少人和户应该被调查，各被调查户的情况如何，都应反映在《户主姓名底册》上。同时，它也是抽取长表样本和普查工作质量抽查的主要依据，《户主姓名底册》的完整性甚至会影响到普查结果的完整。因此，《户主姓名底册》在人口普查登记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普查中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

(二)《户主姓名底册》应包括哪些内容

《户主姓名底册》必须包括：本调查小区户籍人口总数、户编号、房屋编号、本户住址、户主姓名、应在本户登记人数、1999年11月1日—2000年10月31日的出生和死亡人数、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和外出半年以上的人数、暂住本调查小区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数、备注栏等。在备注栏内应主要记载本乡、镇、街道人户分离的情况、全户死亡情况、空挂户和外来人口等一些特殊情况。

(三)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的依据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主要通过对调查小区的实地考察，结合《调查小区地图》，对在本调查小区内所有有人居住的房屋建筑的地址来编制。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流动人口多、情况复杂这一现状，摸底之前，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首先要对现有的户籍登记情况进行整顿。对本调查小区内的各种经营单位、工地、房屋出租户和非正式住房等流动人口居住的地方进行重点清理。户口整顿的结果是编制《户主姓名底册》主要参考依据。对于在户口整顿结束之后搬来本调查小区居住的人，或在什么记录上都没有登记的人（这些人中许多都没有固定的住址，比如在各地流浪的人等），必须通过摸底补充到《户主姓名底册》中，不要把这部分人遗漏。

《户主姓名底册》应一式三份，一份报县级普查机构备案，另外两份分别由长表和短表普查员在登记时使用。

(四)编制《户主姓名底册》重点要作好的工作

1. 入户摸清每幢房屋内的人口居住情况。

普查员要在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的协助下,参考《调查小区地图》,摸清每幢房屋和建筑物是否有人居住,住了多少户、多少人等。除了要入户对每家每户的情况进行摸底外,还应通过向熟悉情况的当地居民进行了解等方法来确定每个房屋建筑的人口居住情况,使摸底做到房不漏户,户不漏人。

2.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普查对象状况。

根据判断“普查对象”的标准,在摸清本调查小区内的每幢房屋和建筑内的人口居住情况的同时,区分出哪些人是本调查小区登记的普查对象,哪些人不是。

3. 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特殊户的情况。

(1)对于居住在本调查小区,而行政隶属关系属其它村(居)民小组或企事业单位的人口,根据人口普查的地域原则,一律在本调查小区进行登记。这部分人在摸底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不要漏掉。

(2)由于拆迁或婚嫁搬来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的,一律作为常住人口在本调查小区登记,这部分人在摸底和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不要漏掉。

(3)对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外来人口,特别是对居无定所和居住地变动频繁的流动人口,要进行认真访查,并填写好《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不得遗漏。

(4)对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但由于拆迁、外出打工和上学等原因全户外出的户和空挂户,要摸清情况,并填写《户主姓名底册》的有关项目,同时在备注栏中注明。

4. 为了准确掌握本调查小区内的出生、死亡人口情况,普查员可以到当地医院、火葬场了解情况;也可查看妇女怀孕登记簿、婴幼儿计划免疫登记簿等有关记录;还可以走访接生员、医生、计划生育员、老居民、村干部、学生等,同时参考户口整顿资料,并在《户主姓名底册》的备注栏中注明。

(五) 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的步骤

1. 将《调查小区地图》上的编号填到《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号”栏内。

2. 按照《调查小区地图》,对本调查小区内的所有房屋建筑逐一进行访查,弄清哪幢房屋有人,哪幢房屋没有人。在《户主姓名底册》中的“房屋编

号”后面,对应填写居住户的“户主姓名”、“本户住址”及《户主姓名底册》上的其他有关项目。

3. 编写户编号。

(六)《户主姓名底册》项目填写说明

1. 小区地址:指每个调查小区的名称。
2. 本调查小区的户籍人口总数:指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的户籍人口总数。这个数可从户口整顿结果中获得。
3. 房屋编号:同《调查小区地图》的房屋编号一致。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种特别情况的编号:

如《调查小区地图》上的某个房屋(单元)编号上标有 1 户,而在摸底时发现,此房屋编号上实际住有 2 户,则在《户主姓名底册》上要分别用两行写出这 2 个户的户主,这 2 户的房屋编号相同。

如《调查小区地图》上某一房屋(单元)编号上标有 2 户,而摸底时发现实际只住有 1 户,则在《户主姓名底册》上房屋编号不变,但另 1 户要做为空户处理,并在备注栏标明。

4. 本户地址:要言简意明,可填写门牌号码等。
5. 应在本户登记人数:指本户属于本次普查对象的人数。
6. 1999.11.1 - 2000.10.31 的出生和死亡人数:指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这一年中的出生和死亡人数。要注意出生后又死亡的婴儿既算作一个出生人数,又算作一个死亡人数。
7.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指常住户口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
8.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指常住户口在本户,但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9.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数:指暂住本户,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本乡、镇、街道以外)不满半年的人口数。
10. 户编号:这个指标虽然排在《户主姓名底册》的第一栏位置,但要最后编写。在普查指导员的指导下,先审核《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房屋编号,将无人居住的空房户的房屋编号及其他内容用横线划去,将全户暂住户、全户外出户和全户死亡户的“户编号”分别填写为“997”

“998”和“999”。然后，将其余所有户按自然次序由小到大进行排列，形成“户编号”。

11. 备注：《户主姓名底册》备注栏上要注明特殊情况，如空房屋、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全户死亡和空挂户口等。

《户主姓名底册》编制完毕后，还应请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一起复议，检查是否有应编入底册而被遗漏的人和户，是否遗漏了出生、死亡人口。了解本调查小区的摸底人数与户籍人数相差的原因，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

五、做好登记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1. 向被调查户发送《致住户的一封信》。为了提高入户登记的效率，在摸底工作完成后，普查员要向被调查户发送《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通知各户普查登记的时间，要求各户申报人同家人一起，做好人口普查的申报准备。各户申报人要弄清本户每个人应该登记项目的情况，如本户每个人出生年月、文化程度等，对于登记长表的户，申报人还要弄清本户每个人初婚年月、职业、行业、生育状况等。以上工作也可采取召集各户申报人开会的方式进行。

2. 根据《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考虑住户的不同情况和普查员入户登记时行走路线，与住户商定好登记的时间。

3. 对于应在本调查小区登记，而户主或熟悉全户情况的人暂不在本调查小区，以及全户都暂不在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员应在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注明，并及时报告给普查指导员，由基层普查组织和普查指导员在普查登记前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通知其做好普查登记的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到本调查小区进行申报登记。

4. 普查员在摸底工作完成后，要对摸底结果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上报的数据应包括：应该在本地进行普查登记的总户数和总人数、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总人数、1999年11月1日—2000年10月31日的出生和死亡人数。

5. 联系群众的思想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使人口普查家喻户晓，以取得在登记工作中群众的支持和配合。宣传中应重点把握：

(1) 宣传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讲解人口普查对发展国民经济、安排好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重要作用;

(2) 宣讲人口普查的对象范围和登记方法,使群众明白自己应在什么地方登记;

(3) 宣讲如实申报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4) 宣讲普查的项目与国家现行政策的关系,宣讲普查员要对群众申报登记的内容保密,消除群众如实申报的顾虑;

(5) 宣讲这次普查有哪些项目,居民应怎样申报这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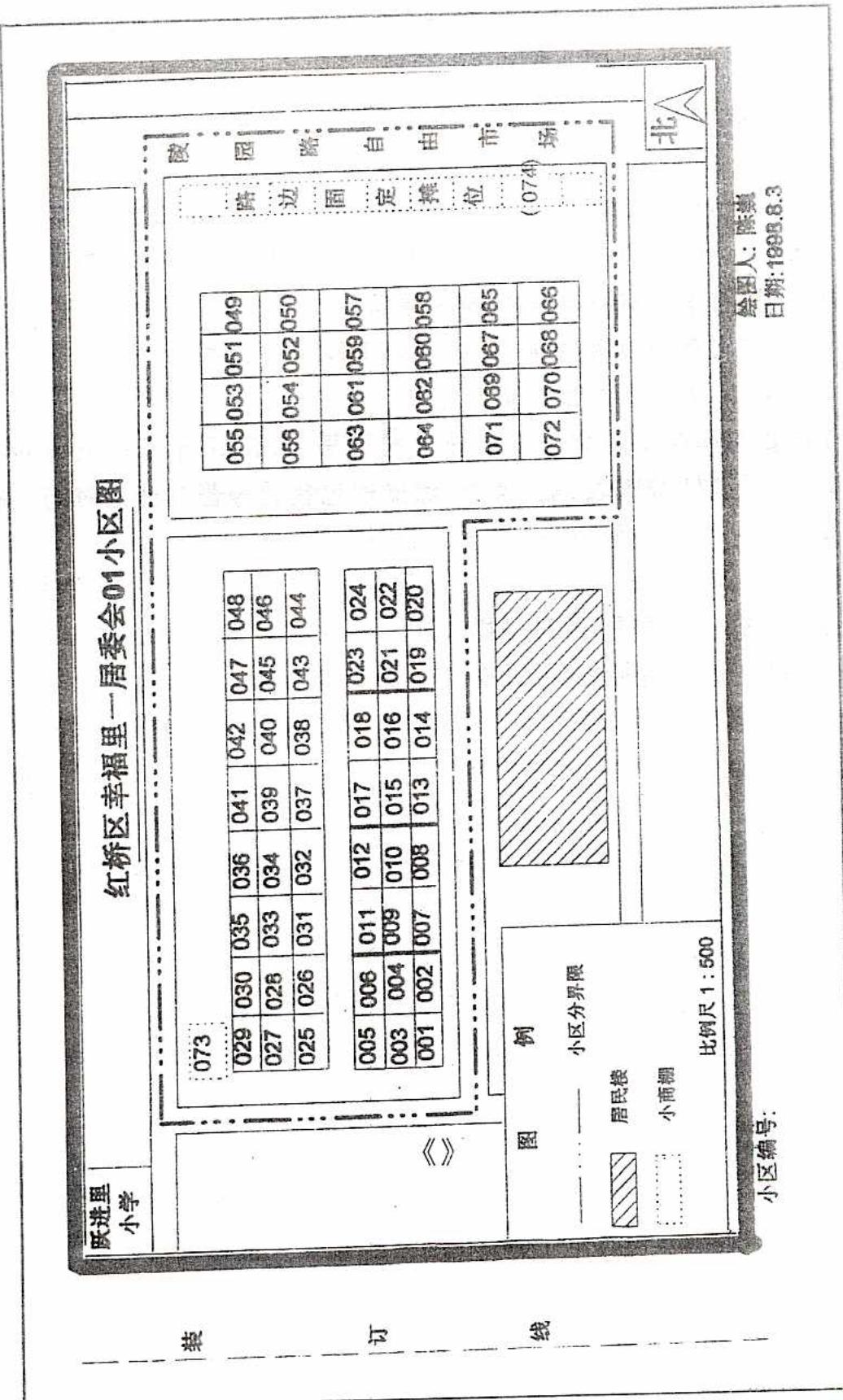
6. 作好普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

普查员要在基层组织和普查指导员的指导下,作好普查登记前的物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普查表、笔、尺子、橡皮和包装袋等普查登记时的必备物品的准备。

附 1:《调查小区地图》参考式样

附 2:《户主姓名底册》参考式样

附 1:《调查小区地图》参考式样



附2：《户主姓名底册》参考样式

册底名姓主户

县(区) 镇、街道、普查小区 调查小区；本调查小区的户籍人口总数：_____人

普查员(签名):

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

第五章 普查表的填写方法和指标解释

普查登记是整个人口普查工作的基础环节,也是关键环节。普查表填写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编码、光电录入、数据处理等各项工作,因此普查员必须认真、准确地填写好每一张普查表。同时还要爱护各种普查表格,不使各种普查表格折叠、破损和污染。

一般讲,普查员在刚开始填写普查表时,由于对各项指标不熟悉,填写的速度比较慢,也容易出现错误。登记十几户以后,比较熟练了,错误逐渐减少,速度逐渐加快。在登记后面几十户时,又容易出现厌烦情绪,速度虽然越来越快,但是差错也会增加。根据这一规律,普查员在开始登记时不要着急,不要赶进度。填写完几户后,普查指导员应该组织普查员讨论一次,结合登记中出现的问题,讲一讲在填写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在登记快要结束时,普查员更要注意登记质量,不能有轻敌思想。普查指导员在这一阶段要加强监督。

一、各种普查表的登记对象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共分为:《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和人口普查表附表《暂住人口调查表》。

(一)《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的普查对象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的普查对象为常住人口,常住人口的定义和填报要求见本手册第三章“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和普查对象”中的“二、普查对象”。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

《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是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这12月中的死亡人口。

(三)《暂住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

《暂住人口调查表》的登记对象是在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常住户

口在外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也不满半年的人（不包括因出差、探亲访友、旅游等原因临时在本户居住的人）。这部分人在现住地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在原居住地填写《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

二、普查表的填写顺序

1. 首先填写《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如果本户中有死亡人口，再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如果本户中有暂住人口，再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

2.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以家庭户或集体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登记。

3.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项目的填写顺序是，首先填写本户地址，再填写按人填报的项目，再填写按户填报的项目。在填写时要按照每一个项目的顺序号依次填写。

4. 每一张普查表可以填写 5 人。超过 5 人的户可按人数需要增加普查表，增加的普查表只填写本户地址、户编号和按人填写的项目。集体户超过 99 人的，可酌情分成若干集体户填写。

5. 普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普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普查员分别签字。普查员还要填写入户登记的日期、本户共____张，本张是第____张。

6. 每张《死亡人口调查表》可填写 9 人，《暂住人口调查表》可填写 13 人。超过调查表限定人数的调查小区，可酌情增加调查表。

三、普查表的填写方法

普查表的项目，具体填写方法有两种：一是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据情圈填；二是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数字填写。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各个标准答案之间有相互排斥性，只能就其中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答案圈填一个。例如，《普查表短表》第 2 项“与户主关系”共有 10 个标准答案，如果被登记人是户主的儿子，就应该圈填“2. 子女”。

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其中“姓名”和“民族”两项填写的文字要竖写，其余各项目用文字或数字横写。例如，《普查表

短表》第4项“年龄”，如果被登记人出生在“1958年”，就在年的前面填写“1958”。《普查表短表》第5项“民族”，如果被登记人是“朝鲜族”，就在族的上方竖写“朝鲜”。

各种普查表中，每一个项目下方的小方格是编码格，普查员在填写普查表时，一定注意不能将编码格污染，否则影响到普查数据的扫描和识别。

各种普查表格的填写，必须使用铅笔。

四、普查表填写错误的修改方法

普查员在填写人口普查表各个项目时，应该首先询问清楚，然后再填写。如果填写错误，用橡皮擦掉后，再重新填写。

五、《普查表短表》的指标解释

《普查表短表》户记录10项，人记录9项。户记录第1至8项，所有的户都填报；第9至10项，由家庭户填报。人记录第1至7项每个人都填报，第8至9项由6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一)按人填报的项目——人记录：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7)

R1. 姓名 - 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可参考户口簿或身份证件)。没有正式姓名的，可填小名或某某氏，但不能填笔名、代号等。婴儿未起名的，可填“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 - 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10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在人口普查中，确定谁为户主主要用于统计上的目的，在登记中，应避免出现几岁的孩子成为户主，如果户结构为三代以上时，尽量以中间一代的某人为户主。普查员在确定谁为户主时，要征得本户同意。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填写该项目时，要注意以下三点：

1.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也可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2.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3. 申报人是指本户向普查员申报本户情况的人。如果申报人不是户主，不要把被登记人与户主的关系错登为与申报人的关系。例如，申报人是户主的儿子，在登记户主的妻子时，普查员不要按申报人的称呼将户主的妻子误圈填为“3. 父母”，而应圈填为“1. 配偶”。

R3. 性别 - 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 年龄 -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和周岁，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周岁，指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标准时间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不满一周岁的填“0”岁。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普查员在登记年龄时，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年龄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一时查不清的，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周岁年龄换算公式：出生月 \leq 10， 周岁年龄 = 2000 - 出生年

出生月 = 11 或 12，周岁年龄 = 2000 - 出生年 - 1

R5. 民族 - 指被登记人的民族成份。填写民族时，不要写简称，要填写全称。如哈萨克族，不要简填为哈族，因为会混同于哈尼族。

对某些民族名称，当地有不同叫法的，登记时，以国家正式确定的名称

为准。父母不是同一民族的，其子女的民族，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应填写父母任何一方的民族。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其民族和我国的某一民族相同的，就填某一民族；没有相同民族的，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填写，简填“入籍”。

R6. 户口登记状况 - 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状况和户口登记地。此项目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户口登记状况。设有 5 个标准答案，即人口普查对象的五种人。普查员根据被登记人户口登记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指在本调查小区居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不管其居住时间有多长。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也圈填此标准答案。圈填此标准答案时注意：

(1) 对因婚嫁、搬家而迁入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尚未办理户口迁入手续的人，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2) 对因婚嫁、搬家、房屋拆建改建扩建而迁出本调查小区不满半年，户口仍在本调查小区的人，不作为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对象，应在其现住地进行登记。在本调查小区也不作为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的人处理；

(3) 对于本乡镇街道内的人户分离人口，不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哪一个调查小区，只要人在本调查小区常住，就在本调查小区登记，圈填此标准答案；如果户口在本调查小区，人住在本乡镇街道的其他调查小区，该人不作为本调查小区的常住人口。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指在本乡、镇、街道所属的调查小区居住 6 个月以上，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人。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在调查小区居住不到 6 个月，离开户口登记地(这里的户口登记地指外乡镇街道)6 月以上的人。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指普查时居住本调查小区，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指出国前居住本调查小区，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

第二部分，户口登记地。在第一部分中圈填了标准答案“2、3”的人，还要登记第二部分。设有 8 个标准答案：

1. 本县(市)其他乡。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或旗所辖区域的其他乡的人。

2. 本县(市)其他镇。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或旗所辖区域的其他镇的人。

3. 本县(市)其他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或旗所辖区域的其他街道的人。

4. 本市区其他乡。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各市辖区其他乡的人。

5. 本市区其他镇。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各市辖区其他镇的人。

6. 本市区其他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各市辖区其他街道的人。

7. 本省其他县(市)、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内本县、本县级市、本地级市(含直辖市)所有市辖区以外的人。

8. 省外。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以外的人，同时填写常住户口所在省的省名。

普查员根据被登记人户口登记地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R7. 户口性质 - 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性质。在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第一部分中圈填了标准答案 4、5 的人，不填写本项目。

本项目设有 2 个标准答案。按其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R8 - R9)

R8. 是否识字 - 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务院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 2000 个，乡村居民识字 1500 个)。普查登记时可询问是否具备一般的读书、写字并能在日常生活中理解或书写简短句子的能力，如能否阅读通俗书报、写便条等。

本项目设有 2 个标准答案。凡具有一般读写能力的人，圈填“1”；没有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圈填“2”。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

R9. 受教育程度 -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的规定, 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如果该人是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而取得学历、学位的, 可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

在 R8 圈填了“2”的人, 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2 或 3”。

本项目设有 9 个标准答案: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凡参加过扫盲班、成人识字班学习的人, 不论是否毕业, 也不论现在是否识字, 一律不圈填此标准答案。

2. 扫盲班。指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 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技工学校, 相当于初中程度的人, 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技工学校, 相当于高中程度的, 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 中专。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专业学校,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7.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凡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通过自学, 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 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 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台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 凡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 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 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8.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凡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 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 经考试合格, 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

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台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凡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9.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凡经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学校注册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接受在职研究生教育，没有取得学位的，或正在接受在职研究生教育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二) 按户填报的项目 - 户记录：

每户都填报的项目 (H1 - H8)

H1. 户编号 - 填写各户在《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无论是《普查表长表》还是《普查表短表》都要填写各户在《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不要抛开《户主姓名底册》另行编号。

全户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户，“户编号”填写“997”。这种情况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6.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填写。

全户外出户的“户编号”填写“998”。全户外出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填写。

全户死亡户的“户编号”填写“999”。全户死亡的户，除填写“H1. 户编号”外，只填写“H8.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的项目均不再填写。

H2. 户别 - 按家庭户或集体户的类型圈填。要注意的是，按照《摸底工作细则》的要求，对于集体户，不论其规模大小，只将居住在同一房间内的人，视为一个集体户。例如某一单位有集体户人口 30 人，分别住在 5 个房间里，则这 5 个房间里的人要分别作为 5 个集体户进行登记，而不能将 30

个人作为一个集体户登记。

H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 根据《普查办法》中对普查对象的规定, 确定在本户应普查登记的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对于本户应普查登记人数, 普查员要通过询问, 在完成了该户所有人的登记的登记以后, 再据情填写此项。

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 - 填写本户中户口登记在本乡、镇、街道, 现已离开本乡、镇、街道, 但离开时间未超过半年的男性人口数和女性人口数。简单说就是“户口在, 人不在”。但要注意, 因为这部分人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 所以他们是本户人口普查的普查对象中第一种人, 应该由本户中申报人或其他知情人, 如实为其申报普查表按人填报的相关项目。这部分人不包括常住本户, 因出差、上夜班、探亲访友、旅游等临时外出, 普查标准时间未在本户居住的人。

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 - 填写本户中户口登记在本乡、镇、街道, 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男性人口数和女性人口数。同“H4”一样, 这部分人也是“户口在, 人不在”。但是因为这种人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了, 所以他们已不是本户的普查对象, 不需填写普查表按人填报的项目。也就是说,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 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 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H6. 暂住本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数 - 填写本户中暂住在本调查小区, 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且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男性人口和女性人口数。同填写“H4”、“H5”两项的人不同的是, 填写“H6”项的人是“人在, 户口不在”。这部分人不是本户(现住地)的普查对象, 不需填写普查表按人填报的项目, 但应如实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但要注意, 这部分人不应该包括, 常住在外乡、镇、街道, 普查时因出差、上夜班、探亲访友、旅游等暂时居住本户的人。

H7.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出生人数 - 填写在过去的一年中, 本户的出生人口总数。包括普查表和《死亡人口调查表》中登记的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婴儿人数(包括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 分性别填写。

H8.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数 - 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数，分性别填写。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不久即死亡的婴儿。

对全户死亡的户，要在普查表的第一项“H1. 户编号”中填写“999”，并在第八项“H8.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数”中将全户死亡人数分性别填写，其他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均不再登记。同时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在《死亡人口调查表》的第一项“S1. 户编号”中也要填写“999”。

家庭户填报的项目 (H9 - H10)

H9. 本户住房间数 - 指除厨房、厕所和厅以外的所有自然间数(包括扩建的房间)。填写此项时应注意：

1. 合住使用同一所住宅的，在填写住房间数时，要填写其独立使用的房间数。

2. 住房实际用途与原设计目的不符的(如把卧室当做客厅、门厅，或把客厅、门厅当做卧室等)，一律按原设计目的填写住房间数。

3. 兼作生产经营用房的房间也应计算在住房间数内，只作为生产经营用房的房间不应计算在住房间数内。

4. 住在单位或学校的集体宿舍、宾馆、饭店、招待所的集体户人口不填报住房项目，但居住在上述住所中的家庭户人口应据情填写，其“住房间数”只填写本户用于生活部分的房屋间数。

居无定所的，如那些睡在桥底下、公园里、车站里、或睡在运载货物、商品车辆上的人等，此项填写为“0”，并不再填报以后的住房项目。

H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 - 指本户所拥有全部住宅的建筑面积。如果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则可用下面的公式计算：

$$\text{建筑面积} = \text{使用面积(包括扩建的使用面积)} \div 0.7$$

使用面积是指住宅中分户门内全部可供使用的净面积，包括专供日常生活起居使用的卧室、起居室和客厅(堂屋)、亭子间、厨房、厕所、室内走道、楼梯、壁橱、阳台、地下室、假层、附层(夹层)、阁楼(暗楼)等面积。

使用面积按房屋的内墙线计算。

填写此项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按照常住定义，登记时凡在旅馆或租借的房屋常住的户，一律按现住所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住房面积和其它住房项目。即登记时，在旅馆或其他地方常住的，以该处所做为本户的居住环境填写住房项目。
2. 居住在工作场所的户，住房面积应该填写其居住房间的建筑面积。
3. 从外地来做买卖或从事其它商务活动的人，如果其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属于同一地方时（如私人开的小裁缝店，只有一间房，白天工作，晚上睡觉），在填写住房面积时至少填出一张床所占的面积。
4. 合住在同一所住宅里的住户（包括同一家庭分户独立的），如果登记时以不同的户分开登记，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一部分；两户合住的，各按1/2计算；三户合用的按1/3计算；四户及以上合用的依此类推。

六、《普查表长表》的指标解释

《普查表长表》户记录23项，人记录26项。户记录第1至8项，所有的户都填报；第9至23项，由家庭户填报。人记录第1至12项，每个人都填报；第13项，由5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第14至16项，由6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第17至24项，由15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第25、26项，由15至50周岁的妇女填报。

（一）按人填报的项目——人记录：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2）

- R1. 姓名 —— 与《普查表短表》R1 相同。
- R2. 与户主关系 —— 与《普查表短表》R2 相同。
- R3. 性别 —— 与《普查表短表》R3 相同。
- R4. 年龄 —— 与《普查表短表》R4 相同。
- R5. 民族 —— 与《普查表短表》R5 相同。
- R6. 户口登记状况 —— 与《普查表短表》R6 相同。
- R7. 户口性质 —— 与《普查表短表》R7 相同。
- R8. 出生地 —— 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地点，可填写出生时其母亲的常住地。

本项目设有3个标准答案：

1. 本县、市、区。指出生在本县、县级市、市辖区。
2. 本省外县、市、区。指出生在本省的其他县、县级市、市辖区。
3. 省外。指出生在本省以外其他地区，并填写出生地所在省的名称。
港、澳、台或国外出生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一般情况下，被登记人的出生地与其母亲的常住地是一致的，直接填写本人出生的地点即可。对于在医院出生的人，要填写其母亲的常住地，不要填成医院的地址。

R9. 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 指被登记人最近一次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时间。

本项目设有 8 个标准答案：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指从出生到普查标准时间一直住本乡镇街道的人，也包括出生以来虽然离开过本乡、镇、街道，但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圈填了此标准答案的人，跳过 R10 - R13 直接填 R14。
2. 1995.10.31 以前。指在 1995 年 10 月底以前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圈填了此标准答案的人，跳过 R10 - R13 直接填 R14。
3. 1995.11.1 - 1995.12.31。指在 1995 年 11 或 12 月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4. 1996 年。指 1996 年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5. 1997 年。指 1997 年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6. 1998 年。指 1998 年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7. 1999 年。指 1999 年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8. 2000 年。指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且其后外出从未超过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人。

R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 1995 年 11 月及以后迁入的人填报，

即在 R9 圈填标准答案“3-8”的人填报此项。填写迁出地情况。

迁出地是指来本乡、镇、街道的前一个常住地。迁出地为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的，圈填“1”；迁出地为本县、市、区以外的，圈填“2”，并填写迁出地的准确地址，即省、地（市）及县（市、区）的名称。这里的县（市、区），均指县级单位，即县、县级市或地级市辖区。

如果是从港、澳、台或国外迁来的，则在“____省”处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在“____地（市）”、“____县（市、区）”处不需填写。

R11. 迁出地类型 - 指迁出地的城乡类型。

设有 4 个标准答案，迁出地属于乡的，圈填“1”；迁出地属于镇的居委会的，圈填“2”；迁出地属于镇的村委会的，圈填“3”；迁出地属于街道的，圈填“4”。

迁出地类型按迁出时的类型圈填，不要圈填成现在的类型。例如：迁出时的类型是“乡”，而现在已改成“镇”。应圈填“1”，不要圈填“2”或“3”。

从港澳台或国外迁来的人，不需填写此项。

R12. 迁移原因 - 指引发迁移行为的最主要原因。

本项目设有 9 个标准答案：

1. 务工经商。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2. 工作调动。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因工作调动而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 分配录用。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的各类学校毕业生，经分配工作或工作招聘，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4. 学习培训。指 6 周岁及 6 周岁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5. 拆迁搬家。指因房屋拆迁、搬家而迁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6. 婚姻迁入。指 15 周岁及 15 周岁以上因结婚而迁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7. 随迁家属。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8. 投亲靠友。指因投靠亲属、朋友，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迁移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标准答案。

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R13)

R13. 五年前常住地 - 填写被登记人在普查标准时间的五年前，即 1995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地。设有 2 个标准答案。五年前常住在本省的人，圈填“1”；五年前常住省外的人，圈填“2”，并填写所在省的名称。

五年前常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据情填写“香港”、“澳门”、“台湾”或“外国”。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R14 - R16)

R14. 是否识字 - 与《普查表短表》R8 相同。

R15. 受教育程度 - 此项目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受教育程度”，与《普查表短表》R9 相同。

第二部分“是否成人学历教育”指被登记人为获得学历，是否接受了普通教育以外的成人学历教育。在 R15 第一部分圈填了标准答案“5 - 8”的人填报，即受高中、中专、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教育的人填报。

R16. 学业完成情况 - 具有小学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填报，即在 R15 第一部分圈填了标准答案“3 - 9”的人填报此项目。

本项目设有 4 个标准答案：

1. 在校。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 毕业。已修完全部课程，并经过考试鉴定合格者。

3. 辍业。修完全部课程，但考试不及格或因种种原因未取得毕业资格的人。

4. 辍学。指未能修完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中途退学的人。

5. 其他。指私塾、自学等其他方式获得某种文化程度的人。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的项目(R17 - R24)

第 17 至第 22 项是反映人口经济特征的项目，可以全面反映我国人口的经济活动状况。

R17. 是否有工作 - 指 10 月 25 - 31 日，也就是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是否从事了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社会劳动。通过此项可以判断所登记的人

口是否就业。

所谓有收入，是指被登记人在上一周有工作并曾经得到或能够得到工资、利润或家庭收益等，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曾经得到”，是指被登记人上一周确实拿到了劳动收入，如日工资或周工资；“能够得到”，是指被登记人上一周没有直接拿到劳动收入，但以后会兑现，如月工资、年终分配等。

本项目设有3个标准答案：

1. 是。指在上一周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了一小时以上。包括出去打了一天或几小时的工。要仔细询问下岗职工情况，如果他们已经再就业或上一周有临时工作并且有收入的，应填此答案。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包括上一周由于生病受伤而短期休息、休产假、临时休假和休养；脱产学习(不论多长时间)；由于天气恶劣、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等原因暂时歇业；从事季节性工作，正值歇业；企业实行轮岗上班，上一周正值休息。

圈填此标准答案的人，不需填报“R18. 工作时间”，直接填报“R19. 行业”。

3. 其他原因未工作。指上一周没干过任何有收入的工作。

没有参加任何社会工作或劳动，但有一定收入来源的人也圈填此答案。如：进行投资、专利提成、房屋租赁、领取退休金等。

圈填此答案的人，不需填报后面的“R18. 工作时间”、“R19. 行业”和“R20. 职业”三项，直接填报“R21. 未工作者状况”。

R18. 工作时间 – 是指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从事有收入工作的日历天数。每天不论工作几小时，只要多于一小时，就算作一天，最多工作时间为7天。

注意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从事了一种以上的工作，工作时间应为所有工作日的合计，最多是7天。

2. 在研究单位或其他单位从事不坐班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实际工作天数。

3. 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有收入的劳动的人，填写上一周有收入的实际工作天数，家务劳动时间除外。

R19. 行业 - 指被登记人所在单位, 其生产经营活动或社会经济活动的种类, 要求填写单位的详细名称, 企、事业单位还要求填写产品或业务范围。

本项由“R17. 是否有工作”中圈填标准答案“1”和“2”的人填报。

行业是按照经济活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 不是按其所属的行政管理系统来分的。我国现行的行业分类体系把国民经济各行业划分为 16 个门类, 92 个大类, 每个大类分若干个中类, 每个中类又分若干个小类。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划分行业的标准, 所以普查登记的单位应是产业活动单位。所谓产业活动单位, 是指(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 (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3)掌握收入和支出的会计核算资料, 这一条最重要。

在一个场所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和在不同的场所从事同一种经济活动, 并同时具有收入和支出核算资料的经济活动单位, 都要划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

与产业活动单位密切相关的是法人单位。法人单位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依法成立, 有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 能够承担责任, 有权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 能编制资产负债表。这一条最重要。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内部单位。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 凡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 一律填报该分支机构单位名称或业务经营范围。只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活动的法人单位, 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 可直接以此确定行业。

填写行业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要详细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 单位名称一定要具体到车间、班组, 不能笼统地只填写总厂名称, 也不能填写简称。

2. 单位名称与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种类不符的, 要注明业务范围。如“宏达公司”, 业务范围“汽车维修”。

3. 保密单位, 填写其公开使用的名称。

4. 个体劳动者, 有招牌的可以按招牌填写, 如“××茶馆”, 没有招牌的, 填写其所经营的具体业务, 以职业判断行业。

5. 没有固定工作的个体劳动者,如进城务工经商、农闲时进行其他经济活动、企业停工停产而自谋出路的人,以及其他一些从事临时性工作的人,要填报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所从事的行业。

6. 务农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农业”,要根据其具体的农业生产活动或农户的具体经营业务填写。如种植粮食、养猪等。

7. 农村就业人口中,凡在乡镇或村办企业中有比较固定的工作的,即使在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干的是农活,仍要填报他的固定行业。

8. 如果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内在两个以上单位工作的,按工作时间最长的单位填写行业。

9.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R20. 职业 - 指被登记人所从事的有收入的社会劳动的种类。要求填写做什么具体工作。

本项由“R17. 是否有工作”中圈填标准答案“1”和“2”的人填报。

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这次人口普查的职业划分标准将职业划分为8个大类,65个中类、410个小类。

填写职业应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 填写职业要具体、详细。如工人不能笼统地填写“工人”、“杂工”等,而应具体填写其实际工作种类,如“铸轧工”、“采煤工”等;机关工作人员不能笼统填写“干部”,应详细填写其工作性质和种类,如:“打字员”、“统计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不能笼统地填写“研究员”、“工程师”等,而应把他们研究或从事的专业和学科也填上,如“原子能研究员”等。

2.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行政领导人员,应按行政领导职务填写其职业;同时担任党和行政职务的领导干部,应按主要职务填写其职业。

3. 工种尚未确定,暂时又无具体工作的,可填写“工种未定”。

4. 与填写行业的要求一样,没有固定工作的个体劳动者,如进城务工经商、农闲时进行其他经济活动、企业停工停产而自谋出路的人,以及其他

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的职工，要填报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所从事的职业。

5. 与填写行业的要求一样，农村就业人口中，凡在乡镇或村办企业中有比较固定的工作的，即使在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干的是农活，仍要填报他的固定职业。

6. 如果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周内同时从事一种以上工作的，按所从事时间最长的工作种类填写；不能确定时间长短的，可按经济收入较多的工作种类填写。在同一工作场所，从事一种以上职业的，按技术性较高的工作种类填写。

7. 遇到不熟悉的工种或不会写的字时，一定要询问清楚，核对无误后再填写，避免因错字或同音字造成职业判断失误。

8. 遇到申报人对本人或本户其他成员的职业不清楚时，不要急于登记，经询问、查明后再填写。

填完此项，有工作人口的经济活动普查项目结束，跳过 R21、R22 项，直接填“R23. 婚姻状况”。

R21、R22 项是未工作人口填报的项目。

R21. 未工作者状况 - 本项目由在“R17. 是否有工作”项中圈填了标准答案“3. 其他原因未工作”的人填报。

本项目设有 7 个标准答案：

1. 在校学生，指正在接受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并有学籍的人。

2. 料理家务。指主要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专门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人口，不圈填此答案；如果既料理家务又正在寻找工作，并且能够马上应聘的人，也不圈填此答案，应据情圈填以下答案“5”或“6”。

3. 离退休。指已办理退休、离休、退职手续，并且依靠领取退休金生活的人。退休、离休、退职后又参加社会工作并取得报酬的人，不圈填此答案。

4. 丧失工作能力。指因心理、生理残疾和疾病等原因丧失工作能力，不能参加社会劳动的人。不包括领取退休金的人。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指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从未工作过，正在以某种方式、如进行失业登记、登广告、到招聘单位应聘等，积极寻

找工作，并且如果有工作机会就能够马上应聘的人。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指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过去曾从事过有收入的工作，但在普查前一周没有有收入的工作，而是正在积极寻找工作，并且如果有工作机会就能够马上应聘的人。

圈填了这一答案的人，还要填写“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填写职业的要求参见“R20. 职业”项。

凡普查前一周临时从事某种有收入的劳动，同时也正在寻找新工作的人，属于有工作人口，不能圈填此答案。

7.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人口。

R22. 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 - 本项目设有 6 个标准答案，根据申报人的情况圈填其中一个答案。如果某人同时有几种生活来源，选择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标准答案圈填。

1. 退休金。指办理了离休、退休或退职手续，依靠领取离退休金生活的人。离休、退休、退职后又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的人，应为有工作，不能圈填此答案。

2. 领取基本生活费。指不是按工资标准，只是为保证基本生活需求而领取的生活费。包括企业停工停产、下岗职工领取的基本生活费量，失业救济金；由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等。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被登记人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的资助生活。

4. 财产性收入。指以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财产营运、房屋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生活。

5. 保险。指靠从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生活。

6. 其他。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生活费来源。

R23. 婚姻状况—指被登记人在普查标准时间的婚姻状况。这里调查的是事实婚姻，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婚姻。所以对于不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人，未办理结婚手续而结婚、同居的人，或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但长期分居的人，应根据普查标准时间的实际情况，并依照申报人的申报，圈填下列其中一个标准答案。

1. 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对于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同居的，

如果申报人拒绝申报已婚有配偶,可圈填“未婚”。

圈填此答案的人,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2. 初婚有配偶。指本人有配偶,且属于第一次婚姻的人。

3. 再婚有配偶。指本人有配偶,但属于第二次及以上婚姻的人。

4.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在普查标准时间已办理了离婚手续而且没有再结婚的人,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

5. 丧偶。指结过婚,但配偶已经去世,而且在普查标准时间没有再结婚的人。

R24. 初婚年月 - 指第一次结婚时的年份和月份。凡在“R23. 婚姻状况”中圈填了“未婚”以外的其他标准答案的人填报本项目。再婚的人,要填写第一次结婚时的年月。注意要填写公历年月。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的项目 (R25 - R26)

R25. 生育子女数 - 指截止到普查标准时间,15 至 50 周岁妇女总共生育的子女数和存活的子女数,分男女填写。

生育子女数要填写妇女生育的活产男孩和女孩数,包括产后不久就死亡的婴儿。“活产”是指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孕期长短),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生命现象。根据申报,分别填写生育的男孩和女孩数,没有的,要补“0”。

现在存活子女数是指截止到普查标准时间,上述活产子女中仍然存活的男孩和女孩数。既包括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也包括没有与父母住在一起的孩子。到普查标准时间已死亡的孩子不包括在内。根据申报,分别填写存活的男孩和女孩数,没有的,要补“0”。

这里所说的“子女”是指该妇女的亲生子女,不包括丈夫前妻的子女和领养的子女,但鉴于有些家庭不愿公开领养关系,可尊重填报人的意愿,按亲生子女填报。

R26. 1999.11.1 - 2000.10.31 的生育状况 - 此项目登记普查标准时间前 12 个月以内是否有过生育。

圈填“1. 未生育”的,个人普查项目到此结束。

圈填“2. 有生育”的,还要填写生育孩子的月份和所生孩子的性别。

一年内生育过两次或生育双胞胎的,第二个孩子的生育月份和性别填

在该项的右侧。第三个及以上的孩子可忽略不计。

(二)按户填报的项目 - 户记录:

每户都填报的项目(H1 - H8)

H1. 户编号 - 与《普查表短表》H1 相同。

H2. 户别 - 与《普查表短表》H2 相同。

H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3 相同。

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4 相同。

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5 相同。

H6.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6 相同。

H7. 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出生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7 相同。

H8. 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死亡人数 - 与《普查表短表》H8 相同。

家庭户填报的项目(H9 - H23)

H9. 本户住房间数 - 与《普查表短表》H9 相同。

H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 - 与《普查表短表》H10 相同。

H11. 住房用途 - 按本户住房的实际情况据情填写。此项目设有 2 个标准答案:

1. 生活用房。是指本户所居住的住房只用于生活。

2. 兼作生产经营用房。指本户住房除作为生活用房外,还兼作生产或经营用房。如私人开的小裁缝店,只有一间房,吃、住、工作都在这一间房中,则该户在申报“住房用途”这一项时,就应圈填“兼作生产经营用房”。圈填此标准答案的户,不再填报以后所有的户记录项目。

住在单位或学校的集体宿舍、宾馆、饭店、招待所的家庭户人口,对应“H9”中的第 4 条解释,本户用于生活部分的房屋应填写为“生活用房”。

H12. 本住房中是否有其他合住户 - 指在一套住宅中,居住着两户或两户以上的居民。不包括在一个院子里居住两户或两户以上的居民。

H13. 住房建成时间 - 指本户住宅所属建筑的建成时间,填写具体年份。如果确实记不清或不知道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的建成时间的,可填出其

大概的年代，但一定要以本世纪前后、建国前后、改革前后（1978年）、80年代、90年代等几个重要时期做为参考依据填写年代。

本户住房翻修过的，按翻修时的年份填写；本户住房经过扩建或改建的，如扩建或改建面积大于原面积的，建成时间填写扩建或改建时的时间；如扩建或改建面积小于原面积的，建成时间填写原住房的建成时间。

H14. 建筑层数 - 指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结构的层数。注意，这里不是指住户所在第几层。该项目设有3个标准答案：

1. 平房。是指本户住房所属的建筑为单层平房。
2. 6层以下楼房。是指本户住房所属的建筑为6层以下楼房。包括简易楼房、单元式楼房、独立式楼房。
3. 7层以上楼房。是指本户住房所属的建筑为7层以上楼房。同样包括简易楼房、单元式楼房、独立式楼房。

H15. 住宅外墙墙体材料 - 指本户住房所属建筑物外墙墙体的主要材料。此项目设有4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H16. 住房内有无厨房 - 厨房是指专做烧饭使用，不论是否装有上下水道及固定灶具的正式房间。厨房只归一户使用的为独用，两户或两户以上共用的为合用。在过道、客厅（堂屋）烧饭的不能算作有厨房。在庭院、路边搭建的、低矮的临时简陋设施或披房烧饭的，不算有厨房。

H17. 主要炊事燃料 - 指本户用于炊事的主要原料，本项目设有5个标准答案，由各户据情圈填。

H18. 是否饮用自来水 - 自来水是指经过公用设施净化处理的管道输送水。可以是一户独立使用，也可以是两户或两户以上共用。在院子里自己打的机井不能算作有自来水。

H19.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 - 是指住宅内有固定浴缸（浴盆）或淋浴龙头等，并能使用的洗浴设施。本项目设有4个标准答案：

1. 统一供热水。指本户洗浴用热水由物业管理部门或其他公共设施统一供应。
2. 家庭自装热水器。指本户洗浴用热水是由自己安装的各种热水器供应。如电热水器、燃气（罐装、管道）热水器等。
3. 其他。指上述两种以外的其他洗浴设施。

4. 无。住房内没有洗浴设施。

H20. 住房内有无厕所 - 这里的厕所是指装有固定马桶或蹲坑(可以是抽水式的, 也可以是其它形式的)正式厕所, 由一户使用的为独用, 两户或两户以上使用的为合用。农村地区, 如果在本户院内有厕所, 无论其式样如何, 均视为有厕所。本项目设有 5 个标准答案, 可据情圈填。

H21. 住房来源 - 指本户取得住房的几种情况。此项目设有 7 个标准答案:

1. 自建住房。指城镇和农村中私人自建的房屋, 其产权属于私人所有。

2. 购买商品房。指私人从单位或房地产开发部门以市场价购买的房屋, 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

3. 购买经济适用房。经济适用房指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普通住房, 其使用功能可以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包括安居工程住房和集资合作建设住房。

4. 购买原公有住房。指私人从单位以成本价或优惠价购买的房屋, 享有对房屋的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

5. 租用公有住房。由单位作为福利分配给本单位职工的住房。产权归单位或房管部门所有, 个人只交纳少量房租。圈填此标准答案的, 跳过“H22”项填 H23。

6. 租用商品房。本户住房是向私人或单位租借的, 并按市场价格交纳房租。圈填此标准答案的, 跳填 H23。

7. 其他。不属于以上几种房屋产权性质的填报此项。圈填此标准答案的, 户记录登记结束。

H22. 购建住房费用 - 在第 21 项(H21)中圈填了标准答案 1 - 4 的户填报此项。本项目设有 9 个标准答案, 每个标准答案包括下限, 不包括上限。

自建房屋户和购房户可根据自己在建房和购房过程中所花费用分档据实填写。

填报此项目的, 户记录登记结束。

H23. 月租房费用 - 要求在第 21 项(H21)中圈填了标准答案 5、6 两项的户填报。租房户(包括租用公有住房和租用商品房)可根据自己上月用于交纳房租数额分档据实填报。每个标准答案包括下限, 不包括上限。

七、《死亡人口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死亡人口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

在登记《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的户记录第8项“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死亡人数”时，有死亡人口的户，还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填报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死亡人口调查表》共有8个项目。

每个死亡人口都登记的项目(S1-S6)

S1. 户编号 - 填写申报该死者死亡的户的户编号，即与死者生前所在户的普查表户记录第一项“H1. 户编号”一致。

例如，有一个死者，申报登记其死亡的户的户编号为“014”，就应该在这个项目中也填写“014”。

又如，被调查户中只有一个老人，在2000年死亡，申报登记其死亡的户的户编号为“999”，就应该在这个项目中也填写“999”。

S2. 姓名 - 填写死者的姓名。

S3. 性别 - 圈填死者的性别。

S4. 出生时间 - 填写死者出生的年份和月份。申报人对死者出生时间不清楚的，可以根据死者死亡时的大致年龄和属相判断，具体方法可以参考《普查表短表》指标解释中的第四项“R4. 年龄”的规定。

S5. 死亡时间 - 填写死者死亡时的月份和年龄。例如，死者的死亡时间是“1999年12月”，就在月的前面填写“12”。再如，死者的死亡时间是“2000年2月”，就在月的前面填写“2”。

S6. 民族 - 填写死者的民族成份。死者民族成份的确定，可参考《普查表短表》指标解释中的第五项“R5. 民族”的规定。

死亡时满6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S7)

S7. 受教育程度 - 填写死者的受教育程度。死者受教育程度的确定，可参考《普查表短表》指标解释中的第9项“R9. 受教育程度”的规定。

死亡时满15周岁的人登记的项目(S8)

S8. 婚姻状况 - 填写死者的婚姻状况。死者婚姻状况的确定，可参考《普查表长表》指标解释中的第23项“R23. 婚姻状况”的规定。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特做如下规定:

1. 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者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地为其登记地。

2. 本户常住人口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给予申报,进行登记。

3. 对于无法确定死者的常住地,或登记时与死者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死亡人口,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进行登记。

按照以上规定,普查员在登记时,一定要细心询问,确保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

八、《暂住人口调查表》的指标解释

《暂住人口调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进行填写。

在登记《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的户记录第六项“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时,有暂住人口的户,还要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填报暂住人口的具体情况。

《暂住人口调查表》共有5个项目。

Z1. 户编号 - 填写申报该暂住人口的户的户编号。具体填写方法,可参见《死亡人口调查表》指标解释中的第一项“S1. 户编号”的规定。

Z2. 姓名 - 填写暂住人口的姓名。

Z3. 性别 - 圈填暂住人口的性别。

Z4. 年龄 - 填写暂住人口的周岁年龄。

Z5. 常住户口登记地 - 圈填暂住人口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本项目共有8个标准答案,普查员根据暂住人口的实际情况,选择圈填。具体要求与R6第二部分相同。

九、《周岁年龄对照表》和《公元、干支、旧纪年年份对照表》

周 岁 年 龄 对 照 表

(人口普查标准时间:2000年11月1日0时)

龙(辰)			兔(卯)			虎(寅)			牛(丑)			鼠(子)			猪(亥)		
公 元	周 岁	公 元	公 元	周 岁	公 元	11月1日	10月31日	出 生									
出生11月1日	10月31日	年份以前出生年份	以后出生年份	以前出生年份	以后出生年份												
2000	不登记	0	1999	0	1	1998	1	2	1997	2	3	1996	3	4	1995	4	5
1988	11	12	1987	12	13	1986	13	14	1985	14	15	1984	15	16	1983	16	17
1976	23	24	1975	24	25	1974	25	26	1973	26	27	1972	27	28	1971	28	29
1964	35	36	1963	36	37	1962	37	38	1961	38	39	1960	39	40	1959	40	41
1952	47	48	1951	48	49	1950	49	50	1949	50	51	1948	51	52	1947	52	53
1940	59	60	1939	60	61	1938	61	62	1937	62	63	1936	63	64	1935	64	65
1928	71	72	1927	72	73	1926	73	74	1925	74	75	1924	75	76	1923	76	77
1916	83	84	1915	84	85	1914	85	86	1913	86	87	1912	87	88	1911	88	89
1904	95	96	1903	96	97	1902	97	98	1901	98	99	1900	99	100	1899	100	101
1892	107	108	1891	108	109	1890	109	110	1889	110	111	1888	111	112	1887	112	113

周岁年龄对照表
(人口普查标准时间:2000年11月1日0时)

公元 出生 年份	狗(戌)		鸡(酉)		猴(申)		羊(未)		马(午)		蛇(巳)		
	周 岁	公 元											
1994	5	6	1993	6	7	1992	7	8	1991	8	9	1990	9
1982	17	18	1981	18	19	1980	19	20	1979	20	21	1978	21
1970	29	30	1969	30	31	1968	31	32	1967	32	33	1966	33
1958	41	42	1957	42	43	1956	43	44	1955	44	45	1954	45
1946	53	54	1945	54	55	1944	55	56	1943	56	57	1942	57
1934	65	66	1933	66	67	1932	67	68	1931	68	69	1930	69
1922	77	78	1921	78	79	1920	79	80	1919	80	81	1918	81
1910	89	90	1909	90	91	1908	91	92	1907	92	93	1906	93
1898	101	102	1897	102	103	1896	103	104	1895	104	105	1894	105
1886	113	114	1885	114	115	1884	115	116	1883	116	117	1882	117
												1881	118
												1880	119

公元、干支、旧纪年年份对照表

公元	1949 己丑	1948 戊子	1947 丁亥	1946 丙戌	1945 乙酉	1944 甲申	1943 癸未	1942 壬午	1941 辛巳	1940 庚辰	1939 己卯	1938 戊寅
干支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旧纪年	民国廿八年	民国廿七年	民国廿六年	民国廿五年	民国廿四年	民国廿三年	民国廿二年	民国廿一年	民国廿年	民国廿九年	民国廿八年	民国廿七年
公元	1937 己酉	1936 戊午	1935 丁亥	1934 丙戌	1933 乙酉	1932 甲申	1931 癸未	1930 壬午	1929 辛巳	1928 庚辰	1927 己卯	1926 戊寅
干支	己酉	戊午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旧纪年	民国廿六年	民国廿五年	民国廿四年	民国廿三年	民国廿二年	民国廿一年	民国廿年	民国廿九年	民国十八年	民国十七年	民国十六年	民国十五年
公元	1925 乙丑	1924 甲子	1923 癸亥	1922 壬戌	1921 辛酉	1920 庚申	1919 己未	1918 戊午	1917 丁巳	1916 丙辰	1915 乙卯	1914 甲寅
干支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旧纪年	民国十四年	民国十三年	民国十二年	民国十一年	民国十年	民国九年	民国八年	民国七年	民国六年	民国五年	民国四年	民国三年
公元	1913 癸丑	1912 壬子	1911 辛亥	1910 庚戌	1909 己酉	1908 戊申	1907 丁未	1906 丙午	1905 乙巳	1904 甲辰	1903 癸卯	1902 壬寅
干支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旧纪年	民国二年	民国元年	宣统三年	宣统二年	宣统元年	光绪卅四年	光绪卅三年	光绪卅二年	光绪卅一年	光绪卅年	光绪廿九年	光绪廿八年
公元	1901 辛丑	1900 庚子	1899 己亥	1898 戊戌	1897 丁酉	1896 丙申	1895 乙未	1894 甲午	1893 癸巳	1892 壬辰	1891 辛卯	1890 庚寅
干支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壬辰	辛卯	庚寅
旧纪年	光绪廿七年	光绪廿六年	光绪廿五年	光绪廿四年	光绪廿三年	光绪廿二年	光绪廿一年	光绪廿年	光绪十九年	光绪十八年	光绪十七年	光绪十六年

第六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

普查登记就是在摸底工作的基础上,通过询问,将每一户的情况如实地填写到普查表上。普查登记必须做到不重、不漏、不错。登记要全面覆盖普查员所负责的调查小区,做到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同时,不能重复登记,普查项目不能发生差错。

一、普查登记的方法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要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地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还要求,普查员每填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有很多好处。一是方便群众进行普查登记。二是便于群众申报,可以保护申报人的隐私,减轻申报人的顾虑。三是可以提高普查登记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直接入户进行询问调查,可以判断申报人申报的情况与实际是否有出入,便于发现是否有瞒报和漏报人口的情况。

二、以户为单位进行普查登记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八条规定:“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并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这些人不论在什么单位工作,不论有没有正式户口,不论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也不论家庭中人数的多少,只要居住并生活在一处的,普查时都作一个家庭户进行登记。

单身居住并独立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进行登记。

对于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或其他场所的人口(如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敬老院、寺院、教堂、招待所等),以及监狱、劳改劳教场所的人口,普查时作为集体户进行登记,居住在一个房间的人口作为一个集体户。

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普查时也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有些人由于某种原因,户口登记在集体户,而实际上大部分时间是在自己的家庭居住并生活的,应按照实际情况在家庭户登记而不在集体户登记。

三、《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的使用

《调查小区地图》是保证普查登记工作不重不漏的重要工具,对明确普查员的分工具有重要作用。由于调查小区的房屋、道路可以清楚地展现在这张图上,不管是本地的普查员还是对调查小区比较生疏的普查员,只要掌握了《调查小区地图》,就可以比较顺利地找到每家每户。因此,在进行普查登记时,要求普查员必须携带《调查小区地图》。

普查员必须按《调查小区地图》标明的范围进行普查。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普查员要事先按《调查小区地图》计划好每天普查登记的地段和行走路线。普查时,要查遍本调查小区内的所有地方,访查每一座建筑物,特别是一些工厂、机关、学校、商店、娱乐场所、宾馆、招待所等单位,以及临时住人的棚户和自由市场等场所。上述地方很可能住有普查对象,不管其行政管理上归谁管辖,都不能遗漏。对本调查小区有桥梁、涵洞、广场、车站的,普查员应进行查访,如发现住有无家可归的流动人口,要进行普查登记,不得遗漏。

《户主姓名底册》是普查员在摸底时,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当地基层干部和老住户、参考户籍管理部门资料编制的表册,用以反映本调查小区人口的基本情况。《调查小区地图》只反映调查小区内房屋分布及每户的位置,而《户主姓名底册》则可以具体反映每家每户的人数,二者应结合使用。

应当特别强调的是,编制的《户主姓名底册》项目较简单,与实际填写普查表差距较大,而且调查摸底的时间与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有一段间隔,与普查登记时的实际情况有出入,因此,《户主姓名底册》只能供普查登记时参考。普查员必须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的规定,每到一户,应

首先确定哪些人是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对象，然后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在申报人回答后再填写普查表。非普查对象的，要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禁止不经询问，照抄户口簿册或其他行政记录的做法。申报人申报的情况与户口簿册等行政记录的记载不一致时，要核清情况后再登记。

登记时，如有与《户主姓名底册》所列情况不一致的，应认真核查，据实登记。

1. 如发现该户为空户，或经确认，该户不是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对象，则该户不登记长表或短表，而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表》，并在《户主姓名底册》的备注栏内注明“该户为空户”或“该户不是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对象”。同时，在《户主姓名底册》上，将该户摸底时填写的其他内容用铅笔划一条横线，该户的“户编号”作废。在填写普查表“户编号”时，其他户也不得使用该户“户编号”。

2. 如发现该户的住宅单元内还有其他住户，在编制《户主姓名底册》时遗漏了，则该户“户编号”不变；其他遗漏的住户作为一户单独登记一份普查表，并将相关内容补填到《户主姓名底册》最后位置，同时，户编号为原“户编号”加500。遗漏的户登记短表还是长表，由该住宅单元原来的“户编号”决定，如果原“户编号”抽中为登记长表，遗漏的户也登记长表。如果原来的“户编号”是登记短表的，则遗漏的户也登记短表。

例如，有一位短表普查员在登记一房屋编号为“005”、户编号为“007”的住户时，发现还住有一户人家，该普查员可以做如下处理：即把新发现的这一户列到《户主姓名底册》最后位置，并补填上相应内容，该户的房屋编号仍为“005”，户编号则为“507”，其他相应内容补上即可。

普查员每登记完一户，应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中该户的房屋编号处做好标记“√”，表明该户已完成登记。若该户为空户或不是普查对象，则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中该户的房屋编号处划“×”。若发现该调查户还有其他住户，除按上述要求将其中一户的相关内容补填到《户主姓名底册》最后位置外，在完成登记后，应在《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中该户的房屋编号处做好标记“√”；若只登记完一户，只在《户主姓名底册》中该户的房屋编号处做好标记“√”，《调查小区地图》上不做标记，这样可以表明该住所未完成登记，待另一户完成登记后，再在《调查小区地图》

和《户主姓名底册》中该户的房屋编号处划“√”，表明该住所已全部完成登记。

四、普查员入户登记的方法和要求

这次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要根据按《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制订的计划，深入到每家每户，通过实地询问，了解清楚每个人的情况后，再填写相应的普查表。

普查登记时，可由该户的一名成员作为申报人，如实回答普查员的提问，详细申报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普查员要根据申报人的申报，如实进行登记。遇有非常特殊的情况，如：户中只有老年人或儿童，无法讲清情况，及户中所有人临时外出而无法找回的，可由熟悉本户情况的人代为申报，但登记后要加以核实。

集体户可由单位集体宿舍的管理人员做为申报人，集体登记。申报人说不清情况的，应在向普查对象进行询问后登记。

在一个调查小区内，登记《普查表长表》和《普查表短表》的户是分别独立的，两者不许交换登记。

普查员要准确地进行登记，必须依靠群众的如实申报。为了取得群众的信任，争取群众的支持和配合，普查员入户登记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普查员要衣帽整齐，举止端正，按规定佩带普查员证件。这次人口普查是国家组织的大型国情国力普查，普查员是受政府委托进行工作的，因此，普查员的风貌将代表政府的形象。而普查员证件是由政府颁发，用来证明普查员身份的，必须正确佩带，才可到群众家进行登记。

2. 普查员入户时，要先介绍身份和来访的目的，征得住户许可方可进屋。遇到申报人家有婚丧嫁娶等不适合进行普查登记的情况，普查员应先回避，约定好时间后再行登记。

3. 普查员要讲文明、有礼貌，说话要和气，尤其要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不使用群众忌讳的语言。遇到任何情况都要耐心，不能与群众发生争吵。

4. 普查登记时，要逐人逐项询问，不允许不经询问就填写普查表。询问时要用准确、明了、贴切、恰当的语言，应当正确地提出问题，由申报人自

己回答后，普查员再根据申报人回答的情况，选择最适合普查对象情况的答案填写普查表。在进行询问时，不允许对申报人用任何提示性的语言，如不能问“您有 45 岁吧！”而应问“您是哪年哪月出生的？”此外，不允许把普查项目的标准答案交给申报人自己选择。

5. 当群众对普查项目不理解时，要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6. 普查员对每户登记的内容要为群众保密，不能随便议论和泄露。

五、普查员询问示范用语

(一) 普查员入户时的用语

普查员每到一户群众家登记前，应当先敲门，听到答应后问：“这是×××的家吗？我可以进来吗？”或者问：“×××是住在这里吗？我可以进来吗？”主人允许后再进门。根据户主的年龄、性别不同，普查员在入户时也可称户主为：老王、小王、王大叔、王大妈等等，还可以按照当地的习俗称呼。

普查员进门后首先应该自我介绍：“我是本调查小区的普查员，到您家来进行人口普查登记，请您协助。”根据实际情况，普查员也可以向住户宣讲一些人口普查的基础知识和 2000 年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

如果户主或申报人没有在家，家中又没有熟悉情况的人，普查员应该说：“对不起，请问×××什么时候能在家？”确定好再次入户的时间后，普查员应该说：“打扰您了，请您转告×××，××时间我再来登记。”

对于不配合普查登记，不愿意申报的人，普查员应该向其宣传《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宣讲如实申报登记是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义务。

如果走错了门或者找不到所要登记的户在哪，普查员可以找人询问：“对不起，打扰您一下，请问×××住在什么地方？”

(二) 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的用语

普查员在正式登记之前，必须对被调查户人口的基本情况有一个了解，对每一户都要询问：

“您家户口本上共有几口人？现在他们是否都在本户居住？”如果有不在本户居住的人，还要询问：“他现在居住在哪里？离开本户有多长时间了？”

“您家常住人口共有几口人？在您家常住的人口中，哪些人在本户有户

口？哪些人在本户没有户口？在本户没有户口的人，户口登记地在哪里？在本户居住多长时间了？”

“现在您家里有没有住着暂住人口？他们的户口登记地都在哪里？他们是什么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他们都是什么原因在您家里暂住的？”

对于流动人口，应该问“您离开户口登记地多长时间了？”“你是什么时间来到这里的？”

“您家从去年 11 月 1 日到今年 10 月 31 日，居住的人口有没有变化？有没有出生小孩？有没有人过世？”

(三)询问按人填报项目的用语

1. 姓名

如果申报人是户主，“请问您的姓名？您爱人是否也在本户常住？怎样称呼？您家还有谁？叫什么名字？”

如果申报人不是户主，“请问您家谁是户主？户主是您的什么人？”普查员根据申报人与户主的关系进行询问，例如户主是申报人的父亲，可以询问：“您父亲叫什么名字？您母亲叫什么名字？”

2. 与户主关系

如果申报人是户主，“×××是您的什么人？”

如果申报人不是户主，“×××是户主的什么人？”

3. 性别

“×××是男性还是女性？”

4. 年龄

“×××是哪一年、几月份出生的？您说的是农历还是公历？”

“×××今年多大年龄了？您说的是周岁还是虚岁？今年过生日了吗？”

如果申报人对该人的年龄说不准确，可以询问：“×××今年大约有多大年龄？是属什么的？”

5. 民族

“×××是什么民族？”

6. 户口登记状况

“×××的户口是在本户吗？”“×××的户口登记在哪里？离开户口登记地多长时间了？”“您家有没有现在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

“×××是哪年、哪月结的婚?”“是多大年龄结的婚?”

25. 生育子女数

对于已婚的妇女,“×××生过几个孩子? 几个男孩? 几个女孩? 这些孩子现在都在吗?”

对于未婚的妇女,普查员需要做一些解释工作。“按规定 15—64 周岁的妇女都要询问生育情况,请您不要介意。请问×××生育过孩子吗?”

对于未婚生育的妇女,“这是您家的秘密,我们有纪律要为您家保密,请您不要担心。”

26. 生育状况

“×××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育过孩子吗? 什么时间生的? 是男孩还是女孩?”

为防止漏登活产婴儿,特别是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普查员一定要详细询问。“去年×××怀过孕吗? 怀孕后生了没有? 为什么没有生? 是不是出生后孩子还活着,不久就死了?”

通过初婚年月,可以询问:“结婚后一直没有要小孩?”

(四) 询问按户填报项目的用语

1. 户编号

普查员根据《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填写,不需要再询问。

2. 户别

这一项也不需要询问,普查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后填写。

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普查员根据刚入户时的询问和人记录的登记情况直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

“刚才登记的这些人中,有没有最近临时外出,暂时没有在家里居住的? 去哪里了? 干什么去了? 走了多长时间了?”

在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时,普查员已经了解这方面情况的,可以直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

在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时,普查员已经了解了这方面的情况,可以直

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6.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

“请问您家现在有没有暂住人口?什么时间来的?住了多长时间了?从哪里来的?”

在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时,普查员已经了解这方面情况的,可以直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7.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

“本户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生过孩子吗?是男孩还是女孩?”

在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和妇女生育状况时,普查员已经了解这方面情况的,可以直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8. 本户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

“本户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有没有人过世?是男性还是女性?”

在询问本户人口基本情况时,普查员已经了解这方面情况的,可以直接填写并与申报人核对。

9. 本户住房间数

“您家共有几间住房?”“您家在别处还有住房吗?”

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

“您家住房的建筑面积是多少?”

不知建筑面积的还可接着问“您知道使用面积吗?”

11. 住房用途

本项目普查员可以通过入户后的直接观察圈填,判断不准确的再询问。“您家的住房除了居住,还有别的用途吗?”

12. 本户住房中是否有其他合住户

“这套住房就是您一家使用吗?”“这套住房中还居住着其他家庭吗?”

13. 住房的建成时间

如果是在城市中,“您知道您家居住的这座建筑是什么时间建成的吗?”

如果是在农村中,“您家的房子是什么时候盖的?”

对于整幢楼房,普查员可以在入户之前到有关部门询问,在入户登记时

就不必询问了。

14. 建筑层数

普查员在入户时就可以观察到,可以在登记时直接填写。

15. 住宅外墙墙体材料

“您家的这套住房,建筑材料主要是什么?”

对于整幢楼房,普查员可以在入户之前到有关部门询问,在入户登记时就不必询问了。

16. 住房内有无厨房

“您家在哪里做饭?有厨房吗?”“是自家单独使用还是与邻居合用?”

17. 主要炊事燃料

“您家做饭主要使用什么燃料?”

18. 是否饮用自来水

“您家用的水是自来水还是井水?”

在城镇地区,普查员可以不必每一户都询问,只要在登记前对本调查小区的情况了解一下,在登记时可以直接填写。

19.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

“您家有洗澡设备吗?是什么样子的?”

20. 住房内有无厕所

“您家有厕所吗?”“您家人在哪里上厕所?是什么样子的厕所?”

21. 住房来源

在农村地区,“您家的这套住房是自己盖的吗?”“您家的这套住房是租的吗?”

在城镇地区,“您家的这套住房是租的还是购买的?”

如果是租的,“您家的这套住房是租用的公有住房还是商品住房?”如果是购买的,“您家的这套住房是购买的原公有住房还是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22. 购建住房费用

对于自建和购买住房的户,“您家盖房(买房)当时花了多少钱?”

23. 月租房费用

对于租房的户,“您家每月的房租是多少钱?”

(五)《死亡人口调查表》的询问用语

“刚才在询问您家人口状况时,您家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有人过世,我能询问一下具体情况吗?实在对不起,这样会引起您伤心。”

“死者是您的什么人?”从中普查员可以知道死者的性别。在下面的询问中普查员就可以说:

“您的××叫什么姓名?”

“××是哪一年出生的?几月份去世的?去世时多大年纪了?”

“是什么民族?”“是什么文化水平?”“婚姻状况怎样?”“对不起,请您节哀。”

(六)《暂住人口调查表》的询问用语

“刚才您讲,您家里住着暂住人口,我再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可以吗?”

“住在您家里的暂住人口叫什么姓名?是您什么人?是男性还是女性?”

“他(她)今年多大年龄了?”“他(她)的户口登记地在哪里?是在本县吗?”如果户口登记地在外地,“他(她)的户口登记地是在什么县?什么市?什么省?”

(七)结束登记时的询问用语

“我把刚才登记的情况再念给您听一听,请您看一看有没有差错和遗漏的项目。”

“如果没有问题,请您签名或盖章。”

“您家登记完了,谢谢您的合作,耽误您这么长休息时间,谢谢。再见。”

第七章 人口普查的复查工作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复查工作于2000年11月11日开始，11月15日前完成。

人口普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普查登记的质量，而普查数据作为各项决策的基础依据，决策科学与否又依赖于数据的质量。因此，作为普查登记的直接执行者，普查员负有重大责任。进行普查登记后的复查工作，是为了把登记误差减少到最小程度，这是提高普查数据质量的重要措施。

一、复查的方法

人口普查的复查工作采取自查、互查和议查三种方式进行。

1. 自查。普查员首先要根据《调查小区地图》和《户主姓名底册》检查所登记的户是否有遗漏和重复，特别要检查可能有外来人口居住的地方是否已查到。然后，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普查表》（长表或短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对普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可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核查。这项工作可与登记工作结合进行，普查员对当天登记的普查表按上述规定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应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普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全部普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项目检查外，还应检查本调查小区的普查表有没有丢失。自查完毕，普查员应将自己登记的《普查表》（长表或短表）填写完封面后，装入指定的包装袋中。同时，将《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中。

2. 互查。自查完毕后，普查指导员应组织普查员对普查表进行相互检查。普查指导员可按专项将普查员分成若干组，根据“人工逻辑检查规则”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普查员的数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专项组：

（1）短表的户记录；

- (2) 短表的人记录；
- (3) 长表的户记录；
- (4) 长表人记录中的基本项目，即从“R1. 姓名”到“R8. 出生地”；
- (5) 长表人记录反映迁移和受教育程度的项目，即从“R9.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到“R16. 学业完成情况”；
- (6) 长表人记录反映就业和行职业状况的项目，即从“R17. 是否有工作”到“R22. 未工作者生活来源”；
- (7) 长表人记录反映婚姻和生育状况的项目，即从“R23. 婚姻状况”到“R26. 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
- (8) 死亡人口调查表；
- (9) 暂住人口调查表。

在互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普查员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由普查指导员与原普查员联系核实，或统一组织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自查、互查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对每个普查员负责登记的普查表进行抽查。如发现某普查员登记的差错较多，应责成该普查员重新复查所登记的全部普查表，并将复查结果向普查指导员做出报告。

3. 议查。自查和互查结束后，由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召开由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分子或熟悉情况的其他人员参加的座谈会，议查登记的质量。议查的重点是核实户数、总人口数、暂住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有无重、漏，核实《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的普查对象第二、三、四、五种人是否已经进行了登记。对议查发现的差错，应进一步进行核对，并据实更正。

对互查和议查中的问题，普查员可以向当地熟悉情况的老住户或基层干部询问，核查清楚后，据实更正。普查员应注意入户的次数，做到既要保证普查登记和复查的质量，又不干扰住户。

二、复查的内容

复查时，重点是核查本调查小区的户数、总人口数是否准确，出生、死亡和暂住人口是否准确，有无遗漏或重复。然后检查普查表每个项目填写有无错漏，人记录有无错登、漏登，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等。应注意核查：

1. 集体户有无漏登；
2. 全家临时外出的户和单身户有无漏登；
3. 流动人口中的普查对象是否登记了普查表；
4. 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暂住人口是否进行了登记；
5. 户口在本调查小区，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是否已登记普查表的户记录；
6. 未报户口的孩子，特别是超计划生育的孩子有无漏登；
7. 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出生后不久即死亡的婴儿，特别是在医院出生后随即死亡、医院未发出生证的婴儿，是否漏登了出生和死亡人口；
8. 全户死亡或孤寡户死亡，是否漏登了死亡人口；
9. 按人填报的项目是否严格按普查表上所规定的年龄界限填写；
10. 普查表上除按户和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的项目是否已填写齐全。如本户地址、本户共几张、第几张、及申报人签名和登记日期等。特别要注意的是，如果一户有两张以上普查表，应检查其他张所填的本户地址及户编号等是否与第一张一致。

三、人口普查表中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 短表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户记录：

1. 第3项“本户普查登记人数”，应与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 第6项“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应与“暂住人口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一致。
3. 第7项“本户1999.11.1—2000.10.31出生人数”，应等于按人登记项目中生于1999年11月1日—2000年10月31日的人口与《死亡人口调查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1999年11月1日—2000年10月31日的死亡人口之和。
4. 第8项“本户1999.11.1—2000.10.31死亡人数”，应与《死亡人口调查表》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5. 家庭户须填住房项目，即第9至第10项。集体户不填住房项目。
- 6.“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少于6平方米的，第9项“本户住房间数”不能

多于 1 间。

7. 第 10 项“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填“0”的，应重新核实。

人记录：

1. 本户普查表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有配偶的，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且一户只能有一人与户主的关系为“配偶”。

3. 本户成员与户主关系为“父母”的，不能多于两人，且两人的性别应相反。与户主关系为“岳父母或公婆”的，不能多于两人，且两人的性别应相反。

4.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其他”。

5.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6. 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应加以核实。

7. 填写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中第 1 种人的，直接填写第 7 项“户口性质”。填写第 2、3 种人的，要继续填写户口登记地。填写第 4、5 种人的，跳填第 8 项“是否识字”。

8. 第 8 项“是否识字”和第 9 项“受教育程度”由 6 周岁及 6 周岁以上的人填报。

9. 圈填第 8 项“是否识字”中答案 2 的人，其受教育程度只能为未上过学、扫盲班或小学。

(二) 长表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户记录：

1. 第 3 项“本户普查登记人数”，应与表中填报的人记录条数相等。

2. 第 6 项“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应与“暂住人口调查表”中填报的人记录一致。

3. 第 7 项“本户 1999.11.1—2000.10.31 出生人数”，应等于按人登记项目中生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人口与“死亡人口调查表”中属于本户的生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死亡人口之和。

4. 第 8 项“本户 1999.11.1—2000.10.31 死亡人数”，应与《死亡人口

调查表》属于本户的死亡人口数相等。

5. 家庭户须填住房项目, 即第 9 至第 23 项。集体户不填住房项目。

6.“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少于 6 平方米的, 第 9 项“本户住房间数”不能多于 1 间。

7. 第 10 项“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填“0”的, 应重新核实。

8. 圈填第 11 项“住房用途”答案 2 的, 户记录填写结束。

9. 第 21 项“住房来源”圈填答案 5 和 6 的跳填第 23 项“月租房费用”, 填答案 7 的, 填写结束。

10. 圈填第 22 项“购建住房费用”答案的, 填写结束。

人记录:

1. 本户普查表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 一户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有配偶的, 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且一户只能有一人与户主的关系为“配偶”。

3. 本户成员与户主关系为“父母”的, 不能多于两人, 且两人的性别应相反。与户主关系为“岳父母或公婆”的, 不能多于两人, 且两人的性别应相反。

4.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其他”。

5.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 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 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 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 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 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 应加以核实。

6. 年龄大于等于 100 周岁的应加以核实, 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某某确系百岁老人”。

7. 子女应与父母双方或一方所填民族相同。如与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都不相同, 应加以核实。

8. 填写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中第 1 种人的, 直接填写第 7 项“户口性质”。填写第 2、3 种人的, 要继续填写户口登记地。填写第 4、5 种人的, 跳填第 8 项“出生地”。

9. 凡在第 9 项“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中圈填答案 1 和 2 的人, 直接跳到第 14 项“是否识字”。

10. 第 13 项“五年前居住地”必须由 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1. 第 14 至第 16 项必须由 6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2. 圈填第 14 项“是否识字”中答案 2 的人，其受教育程度只能为未上过学、扫盲班或小学。

13. 在第 15 项中圈填“1. 未上过学”和“2. 扫盲班”的，直接跳填第 17 项“是否有工作”。圈填高中至大学本科受教育程度(填答案 5—8)的，要继续填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4. 凡在第 16 项“学业完成情况”中圈填“在校”的，若该人的“受教育程度”为小学程度时，其年龄一般不能超过 15 周岁；若该人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程度时，其年龄一般不能超过 20 周岁；凡在第 15 项“受教育程度”中圈填高中程度的，且在“是否成人学历教育”中圈填“2. 否”的，其年龄一般不能超过 25 周岁。如果年龄超过所规定的界限时，普查员要核实情况，属实的，在备注栏内注明。

15. 第 17 至 24 项必须由 15 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6. 在 17 项“是否有工作”中圈填答案 2 的，不填第 18 项“工作时间”，直接跳填第 19 项“行业”；圈填答案 3 的，跳至第 21 项“未工作者状况”。

17. 凡填写第 20 项“职业”的，跳填第 23 项“婚姻状况”。

18. 圈填第 21 项“1. 在校学生”的，一般是在第 16 项圈填“1. 在校”的人。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19. 在第 2 项“与户主关系”中圈填为“配偶”的，该人与户主的“婚姻状况”应属于“初婚有配偶”或“再婚有配偶”。

20. 凡在第 23 项“婚姻状况”中圈填“1. 未婚”的人，以下各项均不再填写，即不再填写第 24 至第 26 项。

21. 第 24 项“初婚年月”中的年数减去同一人的出生年数不应小于 15，若小于 15，应核查清楚，如属登记错误，则给予改正；若属实，则在备注栏内注明特殊情况。

22. 若户主与配偶的婚姻状况均为“初婚有配偶”，则双方的初婚年月应一致。

23. 第 25、26 项必须由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填报。

24. 第 25 项的“存活子女数”应小于或等于本项的“生育子女数”。

25. 在第 26 项“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中填“1. 未生育”的，填写结束。圈填答案 2 的，应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在“12 个月

7. 户口性质

“×××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

8. 出生地

“×××是在哪个省出生的?”

9. 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是什么时间到本地居住的?”“×××在这里居住多长时间了?”

“×××生在本地，是否当过兵？是否曾到外面读书或培训？”

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在到这里居住之前，居住在什么地方？是本县吗？”

如果是从外县迁入的，“×××是从什么县、什么市、什么省迁来的？”

11. 迁出地类型

“×××在迁到这里居住之前，居住的地方是城市还是农村？”

普查员在询问这个项目时，可以根据第 10 项居住地情况询问。

12. 迁移原因

“×××当时主要因为什么到本地居住的？”

13. 五年前常住地

“请您回忆一下，×××在 1995 年 11 月 1 日，也就是五年以前，在什么地方常住？”

14. 是否识字

“×××识字吗？”“能不能看报纸和写简单的书信？”

15. 受教育程度

“×××最高受到哪一级教育？”“现在是什么文化水平？”

如果被登记人是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接受的是普通教育还是成人教育？”

对于接受成人教育的人，普查员要询问得详细一些。“上的是什么学校？现在拿到毕业证书了吗？”

16. 学业完成情况

“×××现在是在继续读书还是已经工作了？”“是毕业还是肄业？”

对于这个项目，普查员可以与 15 项结合起来询问。

17. 是否有工作

“×××在10月25—31日期间是否有工作?”“上周是否做过临时性工作?比如是否卖菜、为别人做家务等?”

如果被登记人没有工作,还要详细询问,“现在主要依靠什么生活呢?”

18. 工作时间

“×××在10月25—31日期间工作了几天?”

19. 行业

“×××在哪个单位工作?”“请您告诉我×××工作单位的详细名称?”

对于被登记人在企业或公司的,“×××单位主要生产什么产品?”

如果是个体私营劳动者,“×××从事什么具体经营活动?,有没有挂牌牌?招牌叫什么?”

如果是农民,“您这一户主要承包的是什么?×××是否还干些别的?大部分时间是干什么?”

20. 职业

“×××做什么具体工作?”

如果回答是领导,“×××是哪一级的领导?单位是哪一级的?具体负责哪些方面的工作?”

如果回答是工人,“是什么具体工作?”

如果是农民,“×××主要承包什么?主要干什么农活?”

21. 未工作者状况

“×××是什么原因没有工作?”

“×××现在还想找工作吗?如果有工作,能马上去上班吗?”

圈填了第6个标准答案的人,还要询问:“×××以前是干什么的?”

22. 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

“×××现在主要依靠什么生活呢?”“现在的主要生活来源是什么?”

23. 婚姻状况

“×××结婚了没有?”“现在婚姻状况怎样?”

对于这个项目,普查员在询问时一定要特别注意被登记人的年龄,例如对于20岁以下的人,“有对象了没有?准备什么时候结婚?”对于成年人,“是初婚还是再婚?”对于老年人,“老伴是原配吗?”

24. 初婚年月

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中填写生育时间和婴儿性别的，应核查是否有两次生育或双胞胎，并在备注栏内注明。

(三)《死亡人口调查表》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1. 户编号应与该户在普查表中登记的户编号一致。
2. 登记的死亡人数应与普查表户记录第 8 项登记的死亡人数一致。
3. 死亡时间应大于或等于出生时间，且死亡时间应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之间。
4. 填写第 7 项“受教育程度”的，必须是死亡时满 6 周岁的人。
5. 填写第 8 项“婚姻状况”的，必须是死亡时满 15 周岁的人。

(四)《暂住人口调查表》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暂住人口调查表》中登记的人记录应与普查表户记录第 6 项登记的人数一致。

四、人口普查表的空格划线工作

这次人口普查将采取光电录入的方式。为了提高编码员的工作效率，更重要的是为了减少光电录入机器的辨识误差，提高数据录入质量，复查工作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组织普查员对《普查表长表》、《普查表短表》和《死亡人口调查表》进行空格划横线工作。凡是划横线的项目，编码员将不再编码。横线只能划在每个普查项目的中间位置（至少在两倍于编码格空间的上方位置），不能触及或破坏编码格，否则会影响光电录入的效果。凡是普查员不需要填写的项目都要划横线，但必须是完整项。可以进行空格划横线的项有：

(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短表》

人记录：

1. 填写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第 4、5 款的，第 7 项划横线；
2. 不满 6 周岁的，第 8 项及第 9 项划横线。

(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长表》

户记录：

1. 圈填第 11 项“住房用途”答案 2 的，从第 12 项至第 23 项划横线；

2. 圈填第 21 项“住房来源”答案 5 和 6 的, 第 22 项划横线, 填答案 7 的, 第 22 至 23 项划横线;
3. 圈填第 22 项“购建住房费用”的, 第 23 项划横线。
- 人记录:
1. 填写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第 4、5 款的, 第 7 项划横线;
 2. 圈填第 9 项“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中答案 1 和 2 的, 第 10 项至第 13 项划横线;
 3. 不满 5 周岁的人, 从第 13 项起开始划横线;
 4. 不满 6 周岁的人, 从第 14 项起开始划横线;
 5. 在第 15 项圈填答案 1 和 2 的, 第 16 项划横线;
 6. 不满 15 周岁的人, 从第 17 项开始划横线;
 7. 在第 17 项圈填答案 2 的, 第 18 项划横线, 填答案 3 的, 第 18 项至第 20 项划横线;
 8. 填写第 20 项“R20. 职业”的, 第 21 项、第 22 项划横线;
 9. 在第 23 项中圈填答案 1 的, 从第 24 项开始划横线;
 10. 若不是 15 至 50 周岁的妇女, 第 25 项及第 26 项划横线。

(三)《死亡人口调查表》

1. 死亡时不满 6 周岁的人, 第 7 项、第 8 项划横线;
2. 死亡时不满 15 周岁的人, 第 8 项划横线。

以下情况不需要划横线:

1. 超过 5 人的户, 从第 2 张起, 户记录不需划横线;
2. 不足 5 人的户, 人记录空白项不需划横线;
3. 集体户不需填写的户记录项不需划横线;
4. 全户暂住的户, 不登记的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不需划横线;
5. 全户外出的户, 不登记的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不需划横线;
6. 全户死亡的户, 不登记的户记录和人记录项目不需划横线。

人口普查表空格划线示意参见第 100 页

第八章 人口普查的快速汇总工作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月31日以前发布公报”。快速汇总工作，是普查资料汇总工作的一部分。由于普查资料的计算机汇总要经过编码、录入、编辑、汇总等阶段，汇总周期长，虽然汇总信息量大，但不能解决尽快发表普查公报，及时满足各方面需要的问题。因此，先对普查的主要数字进行快速汇总，为国家及早提供主要数字的汇总结果。

一、快速汇总工作的组织

快速汇总工作，在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组织下，逐级完成。按照规定，快速汇总单位，分为五级。

第一级，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0年11月16日开始，统一组织全体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分别进行过录；过录完成后，以普查区为单位，对《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分别进行汇总。

快速汇总开始前，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快速汇总的培训，明确任务，熟悉快速汇总各项统计指标的定义，学会各种统计数字的汇总方法，掌握调查小区过录表的过录方法和审核方法，学会《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过录)表》、《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短表调查小区封面》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长表调查小区封面》的填写方法。普查指导员还要掌握普查区汇总表的填写和汇总方法，学会《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死亡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封面》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暂住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封面》的填写方法。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0年11月25日以前将调查小区过

录表和普查区汇总表报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二级,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按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下发的程序,以普查区为单位,对普查表短表、长表分别进行录入。录入时,按照普查区汇总表,只录入普查区的合计数。录入完成后,于2000年12月5日以前,将调查小区过录表、普查区汇总表、磁盘和开列到乡级的汇总表报地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三级,地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收集、合并(将各县级单位的数据文件合并为一个文件,下同)各县、市、区人口普查办公室上报的快速汇总数据,并于2000年12月15日前将磁盘和开列到县级的汇总表报省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调查小区过录表和普查区汇总表存放在地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将本省各地市上报的数据合并、汇总,于2000年12月25日前将磁盘和开列到地级的汇总表报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五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

二、普查表的整理

普查员在完成登记和复查工作以后,负责将本调查小区的《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分别整理成册(不需装订);普查指导员负责将本普查区的《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分别整理成册(不需装订)。在整理过程中,普查员要认真清点普查表,如发现缺页,须查找齐全,无法找回的要补行登记;对褶皱、破损和严重污秽而难以辨认的,要另换新表誊清,并认真核查无误,以确保资料完整无缺。

《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均以调查小区为单位,按“户编号”的顺序排列,将该调查小区的所有普查表(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整理成册,并分别加装封面,填写封面地址。封面上的其它数字,待快速汇总过录表填写完成后填写。

普查表按以下顺序整理:

1. 普查表封面;
2. 普查表;
- 3.“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户的普查表。

《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按调查小区的顺序排列，将该普查区的所有死亡表和暂住表整理成册，并加装封面，填写封面地址。封面上的其它数字，待普查区汇总表填写完成后填写。

三、调查小区的过录方法

普查员应根据普查表将自己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各户情况，分短表、长表分别过录到《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过录）表》（以下简称《过录表》）中。以户为单位进行过录。填写《过录表》时，可以采取划“正”字或直接填写数字的方法，一般由两个普查员为一组配合进行，一人清点普查表中各项目的人数，另一人逐项往《过录表》上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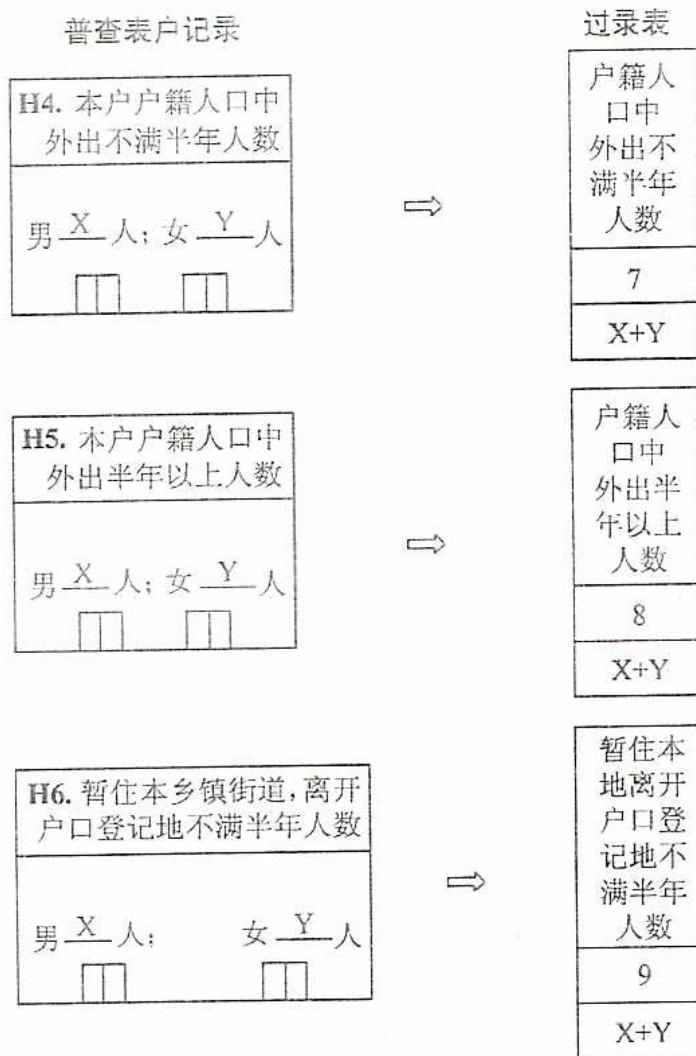
《过录表》的甲栏，填写各户普查表上户记录第1项的“户编号”。过录时，应保持“户编号”递增，“全户暂住的户”、“全户外出的户”和“全户死亡的户”过录到最后，“户编号”分别为“997”、“998”和“999”。

《过录表》第1至6项，“家庭户”和“集体户”项目，从普查表户记录第2项“户别”和第3项“本户普查登记人数”过录。凡在普查表户记录第2项“户别”中圈填了“①家庭户”的，将第3项“本户普查登记人数”中的“男_____人；女_____人”分别过录到“家庭户人数”栏中，“家庭户户数”记“1”；在普查表户记录第2项“户别”中圈填了“②集体户”的，将第3项“本户普查登记人数”中的“男_____人；女_____人”分别过录到“集体户人数”栏中，“集体户户数”记“1”。

普查表户记录		过录表	
H2. 户别	H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家庭户	
		户数	人数
		男	女
①家庭户		1	2
②集体户	男 X 人；女 Y 人	X	Y
□	□	□	

普查表户记录		过录表	
H2. 户别	H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集体户	
		户数	人数
		男	女
①家庭户		2	5
②集体户	男 X 人；女 Y 人	1	X
□	□	□	

过录第 7 至 9 项，“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和“暂住本地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分别从普查表户记录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过录。



过录表第 10 至 13 项“出生人口”、“死亡人口”从普查表户记录第 7 项“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出生人数”和第 8 项“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死亡人数”过录。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H7. 本户 1999.11.1- 2000.10.31 出生人数		出生人口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		10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	Y
H8. 本户 1999.11.1- 2000.10.31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		12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	Y

过录表第 14 至 17 项“分年龄人口”，从普查表人记录第 4 项“年龄”过录，填写户内各年龄段人口的合计数。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4. 年龄 (——周岁) 出生年： ——年 ——月		分年龄人口	
14	15	16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过录表第 18 至 19 项“民族”，从普查表人记录第 5 项“民族”中过录。填“汉族”的计入过录表的“汉族”中，填入“其他民族”中。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5. 民族		民族	
汉族		汉族	其他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18	19

过录表第 20 至 24 项“户口登记状况”，从普查表人记录第 6 项“户口登记状况”过录。过录时，按该户每个人圈填的具体情况，累计过录到过录表相应栏中。过录表中“一”、“二”、“三”、“四”、“五”分别对应普查表人记录“R6. 户口登记状况”的普查对象五种人。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6. 户口登记状况 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户 口 登 记 状 况 (普查对象五种人) <table border="1"> <tr>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r> <tr> <td>20</td> <td>21</td> <td>22</td> <td>23</td> <td>2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一	二	三	四	五	20	21	22	23	24					
一	二	三	四	五																				
20	21	22	23	24																				

过录表第 25 至 27 项“6 周岁及以上人口识字状况”从《普查表短表》人记录第 8 项和《普查表长表》人记录第 14 项“是否识字”和第 4 项“年龄”过录。如果在《普查表短表》第 8 项“是否识字”和《普查表长表》第 14 项中圈填了“② 否”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14. 是否识字 ① 是 2. 否					6周岁及以上人口识字状况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识字</td> <td colspan="2">不识字</td> </tr> <tr> <td>小计</td> <td>其中: 15 岁以上</td> </tr> <tr> <td>25</td> <td>26</td> <td>27</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r> </table>					识字	不识字		小计	其中: 15 岁以上	25	26	27	1		
识字	不识字																			
	小计	其中: 15 岁以上																		
25	26	27																		
1																				
R14. 是否识字 1. 是 ② 否					6周岁及以上人口识字状况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识字</td> <td colspan="2">不识字</td> </tr> <tr> <td>小计</td> <td>其中: 15 岁以上</td> </tr> <tr> <td>25</td> <td>26</td> <td>27</td> </tr> <tr> <td></td> <td>1</td> <td>1</td> </tr> </table>					识字	不识字		小计	其中: 15 岁以上	25	26	27		1	1
识字	不识字																			
	小计	其中: 15 岁以上																		
25	26	27																		
	1	1																		
					R4. 年龄 (15 周岁) 出生于: ——年 ——月															

的,还要对照人记录第4项“年龄”,如果是15岁以上人口,在过录表的第27项“其中;15岁以上”计入人数。5周岁及以下人口不计入“不识字”人口中。

过录表第28至33项从《普查表短表》人记录第9项和《普查表长表》人记录第15项“受教育程度”过录。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15. 受教育程度		6周岁及以上人口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和中专	大学及以上
	1. 未上过学	28					
	2. 扫盲班	29					
	3. 小学	30					
	4. 初中	31					
	5. 高中	32					
⑥	中专					1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普查表短表过录项目到此为止。

过录表第34至36项“15周岁及以上人口是否有工作”,过录《普查表长表》时,从《普查表长表》人记录第17项“是否有工作”过录。只过录填报第17项的15周岁及以上人口的情况。15岁以下人口不计入其中。

普查表人记录		过录表		
R17. 是否有工作		15周岁及以上口 是否有工作		
		是	在职休假培训 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其他原因未工作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1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①	是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34	35	36
	3. 其他原因未工作	1		

过录表第37至38项“寻找工作状况”,从《普查表长表》人记录第21项“未工作者状况”过录。只过录出该户15周岁及以上人口中,在普查表第21项圈填了“⑤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和“⑥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的人的个数。

普查员记录

R21. 未工作者状况	
1.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料理家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离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4. 丧失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⑤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hr/>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过录表

寻找工作状况	
从未工 作正在 找工作	失去工 作正在 找工作
37	38
1	



过录“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户时，只过录其“户编号”和“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或“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或“本户 1999.11.1—2000.10.31 死亡人数”。

四、汇总和检查

调查小区内各户情况过录完成后，普查员要对各栏数字进行汇总，将合计数填写在《过录表》第一页的“合计”栏中。然后进行逻辑检查。

在计算家庭户户数、人数，集体户户数、人数时，不包括“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户的户数和人口数。

《过录表》中各栏数字的逻辑关系：

$$(2) + (3) + (5) + (6) = (14) + (15) + (16) + (17)$$

$$(2) + (3) + (5) + (6) = (18) + (19)$$

$$(2) + (3) + (5) + (6) = (20) + (21) + (22) + (23) + (24)$$

$$(25) + (26) = (15) + (16) + (17)$$

$$(25) + (26)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16) + (17) = (34) + (35) + (36)$$

$$(2) + (3) + (5) + (6) \geq (7)$$

$$(20) \geq (7)$$

$$(26) \geq (27)$$

$$(36) \geq (37) + (38)$$

检查中，如发现逻辑关系不对，应检查每一户的数字是否合乎逻辑关

系,找出原因,据实更正或重新过录、汇总。

上述工作完成后,详细填写过录表上方的地址和地址码,地址包括: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普
查区____调查小区;地址码共14位,具体可按上级人口普查办公室给定的
代码填写。注明短表、长表,短表编码为1、长表编码为2。

最后,普查员要根据过录表的合计数,填写普查表短表封面和普查表长
表封面。

五、普查区的汇总方法

普查指导员将本普查区的短表过录表和长表过录表,按调查小区的顺
序分别整理好,准备填写《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快速汇总(过录)表》(以下简
称《普查区汇总表》)。长表、短表分别进行汇总。

《普查区汇总表》的甲栏,填写《过录表》地址码的“调查小区”地址码。
填写时,应保持小区代码递增。

《普查区汇总表》其他栏的项目按《过录表》中该调查小区“合计”数填
写。然后按上述第四部分“汇总和检查”进行汇总和检查,并填写《暂住人口
调查表普查区封面》和《死亡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封面》。普查区内没有死亡
人口和暂住人口的,也要分别填写封面。

《暂住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封面》上的“本普查区暂住人口总数”应等于短
表和长表的《普查区汇总表》中“暂住本地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之
和;《死亡人口调查表普查区封面》上的“本普查区死亡人口总数”应等于短
表和长表的《普查区汇总表》中“死亡人口”之和。

六、资料上报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专人对《过录表》和《普查区汇总
表》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装订整齐,按《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规定
的时间,报上一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上报时,要附清单,写明共几份《过录表》
和《普查区汇总表》。

第九章 普查资料的包装、运送和管理工作

一、普查资料包装、运送和管理的作用

人口普查资料包装、运送和管理工作,就是把人口普查表格,按照户(家庭户或集体户);调查小区;普查区;乡(镇、街道);县(市、区、旗)等不同范围,根据《资料包装、运送和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清点检查、整理、装袋、(装箱)等诸道工序,做到普查表格不散失、不污损、不折皱。最终做到把普查表格正确包装;安全保管;妥善运送,确保数据处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工作程序

(一)人口普查资料的包装

1. 包装材料:这次采用的包装材料用一句话概括就是“两软一硬”。“两软”即指在调查小区和普查区的包装,均使用透明塑料薄膜为材质制作的塑料袋。其中普查区使用的塑料袋的厚度要比调查小区使用的塑料袋厚一些;“一硬”是指在乡(镇、街道)使用的资料箱的材质要有一定的强度和防潮、防雨等性能。

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调查小区还是普查区使用的塑料袋一律都必须由县、(市)及以上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制作、发放。不允许普查员随意用其他材料代替;资料包装箱必须由省(区、市)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设计制作、发放使用。

2. 包装程序:资料的包装主要在三个层面完成,总的要求就是“短表、长表分开包;《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单独装;乡、镇、街道不能混”。

(1)调查小区。要求将短表、长表分别装入不同的透明塑料袋中。这里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一定要注意将全户为暂住人口的普查表(户编号为997)、全户人口已外出半年以上的普查表(户编号为998)和1999年11月1

日以来全户死亡的普查表(户编号为 999)顺序放在每袋的最下面。这里所说的“全户暂住”和“全户死亡”的普查表是指该户填报的《普查表短表》或《普查表长表》，不是《暂住人口调查表》和《死亡人口调查表》。

调查小区的装袋工作由普查员完成，普查员在装袋前一定要对普查表进行认真的清点检查，发现缺页的要找齐，无法找回的要重新登记。要在一一个干燥和清洁的环境中进行这项工作，以防止在装袋的过程中对普查表造成污损或丢失。

(2)普查区。首先，需要将已分别包装好的短表、长表，单独各加装一个塑料袋。在装袋时，注意不要遗漏“普查区装袋清单”。其次，由普查指导员负责，将《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分别单独装袋，注意同时要装入封面。全普查区没有死亡人口或暂住人口的要分别单独加一个封面。

普查区的包装要注意的问题是，特大普查区的分装要注意均匀，同时要在普查区装袋清单上注明该袋资料为该普查区资料之几，以便于今后查找。

(3)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一级的工作是装箱。装箱需要遵循的原则有三条：一是把短表、长表分开单独装箱(装箱时要注意包装箱外短、长表的标志，千万不要装错)；二是《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一定要装在长表箱内；三是不同的乡(镇、街道)一定不能混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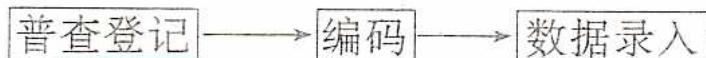
(二)人口普查资料的运送

这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录入工作是在地区一级进行。因此，资料运送工作实际上包括把调查表格从调查小区送到普查区，再从普查区送到乡(镇、街道)，然后从乡(镇、街道)送到县(市、区)，最后送到地区进行录入。以上过程共经过 5 级单位，其中有 4 次运送、转移，如果再加上录入后把资料送到省里，运送的次数便达到了 5 次。在这个过程中，不允许有任何差错发生，否则，各级普查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特别是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辛苦便会付之流水。所以，运送工作一定要做到“不丢失；不混乱；不破损”、“防潮，防雨，防盗”。关键问题是要有严格的交接手续，明确责任。在转运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押送，一定要有专车(专船)运送。

第十章 普查表的编码工作

一、普查表编码的重要作用

普查表编码是实现计算机数据处理的桥梁。普查表的编码是指把普查登记的资料,按一定的分类或排序规则转换成不同的数字组合,即把普查表中的各种数字和文字资料以数字的形式,填写到普查表中给定的编码格里。计算机通过一定的方式“读入”这些数字组合,然后才能对这些数字进行计算、汇总处理,最终得出普查所取得的全部资料。因此,普查表编码既是普查登记阶段的落脚点,又是数据处理阶段的起点,在整个人口普查工作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这种关系如下图所示:



普查表编码既要把普查登记的文字资料转换为数字形式,如根据标准代码本对填报的行业、职业进行专项编码,又要将普查登记的所有数字资料填写进编码格,即落码。如果专项编码有误,或落码的数字不准,普查资料就会产生“再生性误差”。实践表明,普查表编码环节是普查数据产生“再生性误差”的主要来源。编码产生的错误不仅会严重影响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而且会大大降低计算机数据录入效率(因为需停止录入工作,人工进行数字辨认、改错)。如果将编码误差带入下一步工作,计算机汇总结果就会产生各种误差。因此编码工作中出现的任何疏忽、错误,不仅会给普查工作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严重的还会给整个普查工作造成巨大损失。

二、普查表的编码分类

根据计算机数据处理的要求,普查表中每一项普查项目都要进行编码。包括《普查表短表》、《普查表长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以及这四种表的封面项目。

普查表中所有项目的编码可归纳为四种类型：

1. 圈定项：圈填标准答案的项目，要按圈填的数字填写编码；
2. 填数项：填写数字的项目，要按填报的数字填写编码；
3. 排序项：按照登记的顺序填写编码；
4. 代码项：参照标准代码本，对填报的内容进行归类、编码。

第一、二类编码是根据普查表中填报的数字直接进行落码，第三类由编码员填写顺序号，前三类可称为非专项编码，第四类可称为专项编码。

普查表各项目编码分类如下：

(一) 圈定项有：

1. 户别；2. 住房用途；3. 本户住房中是否有其他合住户；4. 建筑层数；
5. 住宅外墙墙体材料；6. 住房内有无厨房；7. 主要炊事燃料；8. 是否饮用自来水；9.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10. 住房内有无厕所；11. 住房来源；
12. 购建住房费用；13. 月租房费用；14. 与户主关系；15. 性别；16. 户口登记状况(部分)；17. 户口性质；18. 出生地(部分)；19. 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2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部分)；21. 迁出地类型；22. 迁移原因；
23. 五年前常住地(部分)；24. 是否识字；25. 受教育程度；26. 学业完成情况；27. 是否有工作；28. 工作时间；29. 未工作者状况(部分)；30. 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31. 婚姻状况；32. 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部分)。

注有“(部分)”的项目是指该普查项目的编码不是单一类型，可能是圈填项、填数项或代码项，编码员要据情编码(下同)。

(二) 填数项有：

1. 户编号；2.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3.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数；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数；5.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数；6. 本户 1999.11.1—2000.10.31 出生人数；7. 本户 1999.11.1—2000.10.31 死亡人数；8. 本户住房间数；9.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10. 住房建成时间；11. 年龄；12. 初婚年月；13. 生育子女数；14. 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部分)；15. 本户共____张，本张是第____张；16. 本调查小区短表总户数(封面)；17. 本调查小区短表总人数(封面)；18. 本调查小区长表总户数(封面)；19. 本调查小区长表总人数(封面)；20. 本普查区死亡人口总数(封面)；21. 本普查区暂住人口总数(封面)。

(三)排序项有：

姓名

(四)代码项有：

1. 本户地址；2. 民族；3. 户口登记状况(部分)；4. 出生地(部分)；5.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部分)；6. 五年前常住地(部分)；7. 行业；8. 职业；9. 未工作者状况(部分)；10. 四种表的封面地址。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编码工作细则》,可按不同表式及其普查项目,分成几个小组流水作业,分别进行编码。具体可参照如下分组:

第一组(普查表短表),负责短表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编码；

第二组(普查表短表),负责短表地址项、民族项和短表封面项编码；

第三组(普查表长表),负责长表户记录项目编码；

第四组(普查表长表),负责长表人记录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编码；

第五组(普查表长表),负责长表行业、职业项目编码；

第六组(普查表长表),负责长表地址项、民族项和长表封面项编码；

第七组(死亡人口、暂住人口调查表),负责两表所有项目及封面项编码。

三、普查表的编码方法

第一组:《普查表短表》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编码

本组实际承担了《普查表短表》的所有非专项编码,即除“本户地址”、“R5 民族”、“R6 户口登记状况”以外项目的编码,人记录和户记录共计 19 项。由于 90% 的户都填报《普查表短表》,所以同其他组相比,第一组编码工作量最大。从编码类型讲,第一组只负责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的数字落码,工作难度并不大,但编码员要特别细心,保证落码数字与普查登记数字严格一致。

第一组的具体编码方法:

1.“圈定项”编码。本组有 6 项。编码员要把普查员登记时圈中的代码数填入编码格内。普查表中阿拉伯数字的取值范围是“0—9”,每个编码格内只能填写一位数字。例如,普查表中“R2 与户主关系”项圈了“0”,编码员就在本项下方编码格内填写数字“0”。

2.“填数项”编码。本组共 12 项。凡是普查员填写数字的项目，如“户编号”、“本户住房面积”、“年龄”等项目，编码员应按普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

“填数项”编码要注意以下几点：

(1)注意编码格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如“H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填报的是 67 平方米，编码应为“067”。

(2)编码数字一律为整数。如“H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填报为 71.6 平方米，编码要四舍五入取整数“072”。

(3)普查员划线不填的项目，不编码。例如 6 周岁以下人口不填报“R8 是否识字”和“R9 受教育程度”，其编码格要保持空白。

(4)“R4 年龄”，其年份编码是 3 位，在虚线左侧；月份编码是 2 位，在虚线右侧。在填写年份时要删去第一位，如果月份小于 10，要在月份前补“0”，即高位补“0”。如：普查员登记某人出生于 2000 年 3 月，编码员应省去“2”，在虚线左侧编码格内填“000”，在右侧编码格内填“03”。

编码格中间的竖虚线，表示给不同的小项编码，不要混淆界限。

(5)不要忘记普查表短表正面户记录下方“本户共__张，本张是第__张”和反面人记录下方“户编号”项的编码，后者与“H1 户编号”相同。

(6)“全户暂住”、“全户外出”和“全户死亡”的普查表，其户编号分别为“997”、“998”和“999”，编码员直接落码。

3.“排序项”编码。只有“R1 姓名”1 项。该项是 2 位码，每户按人登记的先后顺序，由编码员从 01 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 01、02、03、……。要注意编码格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第二组：《普查表短表》地址项、民族项和短表封面项编码

本组承担 6 项编码。即“本户地址”、“R5 民族”、“R6 户口登记状况”和封面的 3 项编码。“地址”和“民族”属“代码项”，是专项编码，需参照标准代码本进行编码。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地址码共分为六级，14 位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 位码；

第二级：地（市），2 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 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普查区，3位码；

第六级：调查小区，2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请参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用县级及其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本，第四、五、六级地址码由省级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实际上，“H1 户编号”（3位码）和“R1 姓名”（2位码）可以看作是地址码的延伸，因为有些人可能同名同姓，只有加上这两项的5位码，即共19位码，才能保证给全国每一个人赋予唯一的地址编号，在计算机处理数据时做到使每一个人不重不漏。

《普查表短表》的“本户地址”共有四级10位码，即第三、四、五、六级地址码，编码员在每一级地址下面填写相应的地址代码。同一调查小区各户的“本户地址”是一样的，该地址代码由省级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编码员参照执行。

《普查表短表》封面每个调查小区一张，其地址码六级，后四级与本调查小区短表的“本户地址”相同。

“R6 户口登记状况”右栏有小项涉及省级地址码，故在本组编码。注意凡是已登记的项目，如果其中有的小项没有登记，空码格都要补“0”。例如，本项左栏圈填了“1”，下面的编码应是“1”、“0”、“00”，补足4位码。

民族项编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民族代码(GB3304—82)执行(附在地址码本中)。我国目前共有56个已识别民族，民族码是2位码，取值范围是01—56, 97、98，其中97是未识别民族，98是外国人加入中国籍。例如汉族是“01”，满族是“11”等。

第三组：《普查表长表》户记录项目编码

本组承担《普查表长表》户记录“本户地址”、H1—H23和长表反面下方“户编号”、“本户共__张，本张是第__张”共26项编码，包括圈定项、填数项和代码项三种类型编码。

编码方法与上述《普查表短表》相同。注意：

- 1.“本户地址”与本调查小区《普查表短表》的“本户地址”相同，地址代码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编码员参照执行。
- 2.“H13 住房建成时间”编码是3位码，取填报年份的后3位。
3. 不要忘记长表反面下方的“户编号”、“本户共__张 本张是第__张”

两项编码,前一项码与“H1 户编号”相同。

第四组:《普查表长表》人记录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编码

本组承担了《普查表长表》人记录中所有非专项编码工作,共计 18 项。具体包括“R1 姓名”、“R2 与户主关系”、“R3 性别”、“R4 年龄”、“R7 户口性质”、“R9 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R11 迁出地类型”、“R12 迁移原因”、“R14 是否识字”、“R15 受教育程度”、“R16 学业完成情况”、“R17 是否有工作”、“R18 工作时间”、“R22 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R23 婚姻状况”、“R24 初婚年月”、“R25 生育子女数”、“R26 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与第一组《普查表短表》编码相比,尽管编码项目较多,但工作量并不大,因为只有 10% 的户填报《普查表长表》。本组只负责圈定项、填数项和排序项的数字落码,工作难度不大,但需要编码员特别细心,落码数字要与普查表中的登记数字严格一致。

本组编码要求与第一组相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凡是登记过的项目,不管是否填全了其中的所有小项,空码都要补“0”。例如“R26 1999.11.1—2000.10.31 的生育状况”项,普查员圈填了“1”,编码员要在下面编码格内填写“1”、“00”、“0”、“00”、“0”,补足 7 位码。

2. 对于普查表后面划线不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例如 15 周岁以下的人不填报“R16 学业完成情况”以后的各项,编码员也不再编码;如果“R17 是否有工作”圈填了“3 其他原因未工作→R21”,跳填 R21 项,则 R18、R19 和 R20 三项不给编码。

3.“R24 初婚年月”,虚线左侧年份码是 2 位,要求保留登记年份的后两位。例如 1975 年 5 月的编码为“75”、“05”。

第五组:《普查表长表》行业、职业项编码

行业、职业是“代码项”,属专项编码,编码的技术要求较高,需要较高的文化知识和较丰富的社会经验,还要对本地社会经济情况比较了解。下面分别就行业、职业编码方法作详细说明。

1. 行业编码

行业是依据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即主要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行业分类。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行业编码,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94)进行。这一分类体系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16个门类,92个大类,每个大类分为若干个中类,每个中类又分为若干个小类,这次普查的行业编码要求编门类、大类和中类3位码。

行业编码可直接根据先期准备的当地县、市、区企业、事业单位《行业代码一览表》(门类、大类、中类)进行。遇到《行业代码一览表》不完整或查找有困难时,编码员可查找《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编码员按照普查表上填写的工作单位名称和业务范围,先从代码本上查找相应的行业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编码格内。

要特别注意的是,编码不能只根据单位名称编写,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与其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时,还要参考普查员填写的业务范围查找其行业代码。

划分行业基本单位有两种,一种是业务单一的,按法人单位编写;另一种是业务不单一的,按产业活动单位编写。产业活动单位是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因此行业编码不能只注意大单位的名称,更要注意具体的小单位名称及其业务范围。

要注意行业代码的有效码是不连续的。从理论上讲,行业大类可从“01—99”中使用99个数字作代码,但实际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只使用了92个,编码时请多加留意。

2. 职业编码

凡是填报了行业的人,都要填报职业。职业编码包括两项,即“R20 职业”和“R21 未工作者状况”中的小项“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是按本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分类的。所谓“同一性”,是指不论其所在工作单位是什么经济类型,不论用工形式是固定工还是临时工,也不论其隶属于哪个行业,凡是从事同一性质工作的人都划分为同一类职业。例如,运输公司的汽车司机、工厂的汽车司机、机关的汽车司机、个体出租汽车司机,其职业都是汽车司机,编码为“91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职业编码,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职业分类与代码》(GB/T 6565—1999)进行。这一分类体系将全国职业划分为

8个大类,65个中类、410个小类,这次普查的职业编码要求编大类、中类和小类3位码。

编码员按照普查表上填写的具体工作,先在《职业分类与代码》本上查找相应的代码,再将代码填写到编码格内。

为了查找方便,编码员应把表示职业大类的第一位数码熟记下来:

0——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商业、服务业人员

5——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7/8/9——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规定“999”为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编码员要注意,同行业代码一样,职业代码的有效码也是不连续的。

职业归类时,编码员首先要判断普查表上所填写的具体工作属于哪个大类,然后仔细查看职业分类中的有关说明,判断出该工作是否符合代码名称,或是否是说明中所提到的工作。对于有些工作找不到代码时,可以按其工作性质以及经济活动的目的,尽量归入相应小类。

下面举例说明职业编码的具体作法:

(1)印刷厂的装订工,首先判断是体力工人,属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大类,从这一大类可以找到中类“印刷工人”,代码“85”,进一步可以确定该工种属于“印后制作人员”,代码为“853”。

(2)电子计算机技术人员,首先判断是“专业技术人员”大类,进一步可以找到“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144)”。

(3)有些工种由于工作场所不同,其编码也不同。如打字员,在机关、事业单位打字,属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大类,“行政办公人员”中类,“行政事务人员”小类,编码为“312”;而在誉印社(或门市部)从事打字的人员,则属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大类,“印刷人员”中类,“印前处理人员”小类,编码为“851”。

(4)对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会计师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同时又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一律归入第一大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5)对兼任党和行政领导职务的干部,一律按主要职务归类。如厂长兼副书记的,按厂长归类。

第六组:《普查表长表》地址项、民族项和长表封面项编码

本组承担 8 项编码。

《普查表长表》人记录中凡是与地址代码有关的项目都要在本组编码。具体项目包括“R6 户口登记状况”、“R8 出生地”、“R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R13 五年前居住地”共 4 项。各项都要先按普查登记圈定的数字落码,需要填写地址代码的,要参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颁发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用县及其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注意,“R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项共 7 位码,最左边是圈定码,右边 6 位是地址码,按省、地、县顺序从左向右编码,每级填 2 位码,填写时不要混淆各级地址码格的相应位置。

“R5 民族”项编码与短表相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民族代码(GB3304—82)执行。

《普查表长表》封面每个调查小区一张,共三项编码,与普查表短表封面相同,其地址码是六级,后面四级与本调查小区普查表长表的“本户地址”码一致。

第七组:《死亡人口调查表》、《暂住人口调查表》所有项目及其封面编码

《死亡人口调查表》有 8 个项目,《暂住人口调查表》有 5 个项目。由于死亡人口和暂住人口较少,普查登记时不是像普查表短表和长表那样每户登记一张表,而是在调查小区分别按死亡、暂住人口进行顺序登记,所以这两张表的编码工作量不大,可分在一组进行。

上述两张表所列的项目都已经包括在普查表短表和长表中,没有新的内容,具体的编码要求与前面相同,可参照执行。

请注意几点:

- 1.《死亡人口调查表》“S5 死亡时间”项,是给月份编码,不是给周岁编码。
- 2.根据登记情况,《暂住人口调查表》“Z5 常住户口登记地”左边是圈定码,不能为“0”,右边是省份码,据情编码。
- 3.《死亡人口调查表》和《暂住人口调查表》每个普查区各有一张封面。

每张封面各有两项编码，其中地址码是五级，不包括调查小区。

四、编码数字的填写要求

第三、四次人口普查编码录入是采用计算机手工录入方式，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将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方式，即用光电录入机对普查表编码进行扫描，直接把编码数字读入计算机。光电录入是第五次人口普查技术更新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编码数字的填写要求很高，它要求编码数字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书写范例填写。如果编码数字填写得清楚、规范，将极大地提高数据录入的工作效率和数据处理速度，否则将影响工作进度，难以体现光电录入新技术的优越性。由于光电录入机对所识别的字体要求很严格，稍有一点出入，机器就会辨别出错，就要停机进行人工辨认、纠错，影响工作效率。所以，高质量的填写编码数字是光电录入成功与否的关键。

编码的具体书写要求：

1. 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编码数字。
2. 手写数字规范字体示例(小圆点是字体控制点)。



3. 尽量保证准确无误，如果填写出错，用双横线划掉该编码格，在格上方相应位置改正。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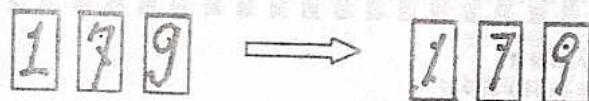
3 4 5
~~0 1 2~~

4. 数字书写中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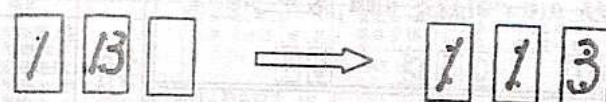
(1) 数与数之间不要相连；

5 0 0 → 5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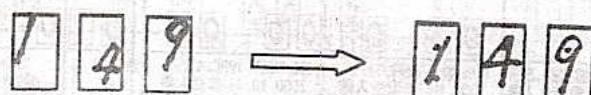
(2)不要对字体进行修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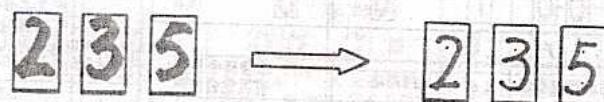
(3)一个框中只写一个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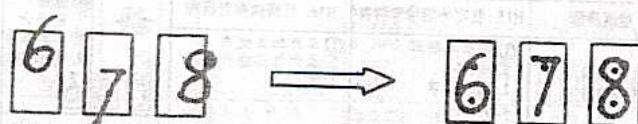
(4)数字位置要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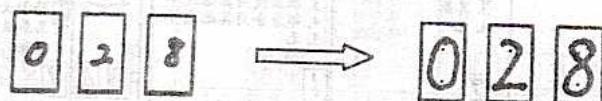
(5)笔迹粗细一致；



(6)字体不要超出编码框；



(7)字体不要太小。



附：普查表空格划线和编码示意

第五次全国人口

经国务院批准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2000年11月1日0时

普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仅供汇总使用

公民应履行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义务

本户地址： <u>西城</u> 县(市、区) <u>月坛</u> 乡(镇、街道) <u>普查区</u> 第四 调查小区				
地址码： <u>02</u> <u>007</u> <u>060</u> <u>04</u>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本户普查登记人数	H4.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不满半年人數	
<u>018</u> 号	① 家庭户 2. 集体户	男 <u>3</u> 人；女 <u>1</u> 人	男 <u>0</u> 人；女 <u>0</u> 人	
<u>018</u>	1	<u>03</u> <u>01</u>	<u>00</u> <u>00</u>	
H5. 本户户籍人口中外出半年以上人數	H6. 暂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人數	H7. 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出生人數	H8. 本户 1999.11.1 - 2000.10.31 死亡人數	
男 <u>0</u> 人；女 <u>0</u> 人	男 <u>0</u> 人；女 <u>0</u> 人	男 <u>1</u> 人；女 <u>0</u> 人	男 <u>0</u> 人；女 <u>0</u> 人	
<u>0000</u>	<u>00</u> <u>00</u>	<u>1</u> <u>0</u>	<u>0</u> <u>0</u>	
家庭户填报				
H9. 本户住房间数	H10.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	H11. 住房用途	H12. 本住房中是否有其他合住户	
<u>2</u> 间	<u>88</u> 平方米	① 生活用房 2. 未作生产经营用房(结束)	1. 是 2. 否	
<u>02</u>	<u>088</u>	1	2	
H13. 住房建成时间	H14. 建筑层数	H15. 住宅外墙墙体材料	H16. 住房内有无厨房	
<u>1991</u> 年	1. 平房 2. 6层以下楼房 ③ 7层以上楼房	① 钢筋混凝土 2. 砖、石 3. 木、竹、草 4. 其他	① 本户独立使用 2. 本户与其他户合用 3. 无	
<u>991</u>	<u>3</u>	1	1	
H17. 主要炊事燃料	H18. 是否饮用自来水	H19. 住房内有无洗澡设施	H20. 住房内有无厕所	
① 燃气 2. 电 3. 煤炭 4. 乘草 5. 其他	① 是 2. 否	1. 统一供热水 ② 家庭自装热水器 3. 其他 4. 无	① 独立使用抽水式 2. 邻居合用抽水式 3. 独立使用其他式样 4. 邻居合用其他式样 5. 无	
<u>1</u>	<u>1</u>	<u>2</u>	<u>1</u>	
H21. 住房来源	H22. 购建住房费用	H23. 月租房费用		
1. 自建住房 2. 购买商品房 3. 购买经济适用房 ④ 购买原公有住房 5. 租用公有住房→H23 6. 租用商品房→H23 7. 其他(结束)	1. 1万元以下 2. 1-2万元 3. 2-3万元 4. 3-5万元 ⑤ 5-10万元 6. 10-20万元 7. 20-30万元 8. 30-50万元 9. 50万元以上 (结束)	1. 20元以下 2. 20-50元 3. 50-100元 4. 100-200元 5. 200-500元 6. 500-1000元 7. 1000-1500元 8. 1500-2000元 9. 2000元以上		
<u>4</u>	<u>5</u>	<u>1</u>		

(超过五人的户，从第2张普查表起，户记录只填写“H1. 户编号”)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年龄	R5. 民族
郭春海	①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或祖母 6. 嫁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u>61</u> 周岁) 出生于： <u>1939</u> 年 <u>9</u> 月 族	
郭跃	2. 女			
张秀梅	① 男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或祖母 6. 嫁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u>30</u> 周岁) 出生于： <u>1969</u> 年 <u>12</u> 月 族	
郭倩	2. 女			
张秀梅	① 男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或祖母 6. 嫁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u>28</u> 周岁) 出生于： <u>1972</u> 年 <u>8</u> 月 族	
郭倩	2. 女			
张秀梅	① 男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或祖母 6. 嫁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① 男	(<u>0</u> 周岁) 出生于： <u>2000</u> 年 <u>5</u> 月 族	
张秀梅	2. 女			

普查表 长表

表号:R60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综字[2000]23号

人 书名:《国学》[2000]23 号

个人登记表												
R6. 户口登记状况				R7. 户口性质		R8. 出生地		R9. 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R10. 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R11. 迁出地类型
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②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② 非农业		①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②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2				6 00		2 100		2				
①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② 非农业		①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②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1				0 00		2 100		2				
①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② 非农业		①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②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1				0 00		2 313		4		2 110108		4
①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② 非农业		①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①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②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1				0 00		2 100		1				
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2.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1				0 00		2 100		1				
1.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2. 居住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 → R8 5. 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暂无户口 → R8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县、市、区 2. 本省外县、市、区 3. 省外： _____ 省		1. 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 → R14 2. 1995.10.31以前 → R14 3. 1995.11.1-12.31 4. 1996年 5. 1997年 6. 1998年 7. 1999年 8. 2000年		1. 本县、市、区以内 2. 本县、市、区以外： _____ 省 _____ 地(市) _____ 县(市、区)		1. 乡 2. 镇的居委会 3. 镇的村委会 4. 街道
1				0 00		2 100		1				

每个人都填写		5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6周岁及以上的人填报		16周岁及以上	
R12. 迁移原因	R13. 五年前常住地	R14. 是否识字	R15. 受教育程度	R16. 学业完成情况	R17. 是否有工作	R18. 工作时间	R19. 行业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分配录用 4. 学习培训 5. 搬迁搬家 6. 婚姻迁入 7. 随迁家属 8. 投亲靠友 9. 其他	1995年11月1日 常住地： 1. 省内 2. 省外：_____省	① 是 ② 否	1. 未上过学 →R17 2. 扫盲班 →R17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 是 2. 否	1. 在校 ② 毕业 3. 跃业 4. 轻学 5. 其他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1. 是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R19 ③ 其他原因未工作 →R21	10月25-31日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时间： 1. 一天 2. 二天 3. 三天 4. 四天 5. 五天 6. 六天 7. 七天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分配录用 4. 学习培训 5. 搬迁搬家 6. 婚姻迁入 7. 随迁家属 8. 投亲靠友 9. 其他	1995年11月1日 常住地： 1. 省内 2. 省外：_____省	① 是 ② 否	1. 未上过学 →R17 2. 扫盲班 →R17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③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 是 2. 否	1. 在校 ② 毕业 3. 跃业 4. 轻学 5. 其他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1. 是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R19 3. 其他原因未工作 →R21	10月25-31日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时间： 1. 一天 2. 二天 3. 三天 4. 四天 5. 五天 6. 六天 7. 七天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分配录用 4. 学习培训 5. 搬迁搬家 6. 婚姻迁入 7. 随迁家属 8. 投亲靠友 9. 其他	1995年11月1日 常住地： ① 省内 2. 省外：_____省	① 是 ② 否	1. 未上过学 →R17 2. 扫盲班 →R17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③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 是 2. 否	1. 在校 ② 毕业 3. 跃业 4. 轻学 5. 其他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1. 是 ②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R19 3. 其他原因未工作 →R21	10月25-31日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时间： 1. 一天 2. 二天 3. 三天 4. 四天 5. 五天 6. 六天 7. 七天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分配录用 4. 学习培训 5. 搬迁搬家 6. 婚姻迁入 7. 随迁家属 8. 投亲靠友 9. 其他	1995年11月1日 常住地： 1. 省内 2. 省外：_____省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R17 2. 扫盲班 →R17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 是 2. 否	1. 在校 2. 毕业 3. 跃业 4. 轻学 5. 其他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1. 是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R19 3. 其他原因未工作 →R21	10月25-31日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时间： 1. 一天 2. 二天 3. 三天 4. 四天 5. 五天 6. 六天 7. 七天
1. 务工经商 2. 工作调动 3. 分配录用 4. 学习培训 5. 搬迁搬家 6. 婚姻迁入 7. 随迁家属 8. 投亲靠友 9. 其他	1995年11月1日 常住地： 1. 省内 2. 省外：_____省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R17 2. 扫盲班 →R17 3. 小学 4. 初中 5. 高中 6. 中专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是否成人学历教育 1. 是 2. 否	1. 在校 2. 毕业 3. 跃业 4. 轻学 5. 其他	10月25-31日是否从事过一小时以上有收入的工作： 1. 是 2. 在职休假、培训、季节性歇业未工作 →R19 3. 其他原因未工作 →R21	10月25-31日从事有收入的工作时间： 1. 一天 2. 二天 3. 三天 4. 四天 5. 五天 6. 六天 7. 七天
备注：							

户编号： 018

本户共 1 张 1，本张是第 1 张 1

以上的人填报表							15至50周岁的妇女填报						
R20. 职业	R21. 未工作者状况	R22. 未工作者主要生源来源	R23. 婚姻状况	R24. 初婚年月	R25. 生育子女数	R26. 1999.11.1~2000.10.31的生育状况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①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8周岁) 1968年 2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会计	3 0 0 0	1	5	6 8 0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1. 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②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6周岁) 1996年 10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2 1 3	1 1 1 1	1	2	9 6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1. 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③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24周岁) 1996年 10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④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①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软件开发	1 4 4	1 1 1 1	2	9 6 1 0 1 0 1 0	2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1. 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____周岁) ____年 ____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 4 4	1 1 1 1	1	2	9 6 1 0 1 0 1 0	2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1. 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____周岁) ____年 ____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 4 4	1 1 1 1	1	2	9 6 1 0 1 0 1 0	2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做什么具体工作: →R23	1. 在校学生 2. 科研家务 3. 离退休 4. 丧失工作能力 5. 从未工作正在找工作 6. 失去工作正在找工作 失去工作前的主要职业:	1. 退休金 2. 领取基本生活费 3.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 财产性收入 5. 保险 6. 其他 7. 其他	1. 未婚(结束) 2. 初婚有配偶 3. 再婚有配偶 4. 离婚 5. 丧偶	(____周岁) ____年 ____月	生育过(活产): 男____人 女____人 其中现在存活: 男____人 女____人	1. 未生育(结束) 2. 有生育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2个月以内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第二个孩子状况) 生育时间是: 婴儿性别是: 1. 男 2. 女						
1 4 4	1 1 1 1	1	2	9 6 1 0 1 0 1 0	2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报人(签字): 郭其海

普查员(签字): 朱丽

填报日期: 11月 /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7 号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第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督促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和登记原则

第六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第八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第九条 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设计。普查表长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抽出百分之十的户填报；

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第十条 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进行普查登记，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0年11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应当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人口普查。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和资料汇总，应当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涵盖调查小区的所有住户，不重不漏。

第十七条 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必须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完成后,全国抽取千分之零点一五的人口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在2000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作为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依据,不用于评价地方人口普查的工作质量。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作好登记工作。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第二十九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抽调条件好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

普查登记时,必须佩带证件,方可进行工作。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月31日以前发布公报。

第三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编码工作于2001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1年9月3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资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